



隨函附上  
郵寄投票  
資訊！



麻薩諸塞州

# 選民須知

2024 年選票議題  
州選舉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VoteInMA.com](https://VoteInMA.com)

出版者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State Hous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敬愛的選民：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您將有機會表達您的聲音。若您希望提早投票，可以選擇郵寄投票，或於您居住地區的提早投票期間投票。提早投票期間為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選舉日當天，所有投票所將於上午 7:00 至晚上 8:00 開放。

若您尚未登記投票，或因搬遷而需要重新登記，您可以造訪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線上辦理選民登記。根據州法規定，您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登記，您的姓名才會出現在選民名單上。您也可以在同一個網站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此次州選舉選票上將會有**五項具約束力的全州性選票議題**。這本 2024 年官方《選民須知》手冊列出了每項議題的**法律草案條文**、**描述贊成或反對票效力**的聲明、**摘要**，以及每項議題的**支持與反對簡要論點**。這些資訊將協助您在投票前做出審慎決定。若您願意，您甚至可以攜帶這本手冊進入投票間。

這本手冊包含了本次近期選舉的重要資訊。您在這次選舉所做出的選擇，將影響我們國家、州及當地社區的政府發展方向。您所選出的領導者，將會做出影響您與您家人的重要決策。誠摯地呼籲您參與這個過程，因為您的一票至關重要。

請踴躍投票，行使我們民主制度中最基本的權利。

謹致，

*William Francis Galvin*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2024 年選舉投票的職位 .....	4
重要日期提醒.....	5
第 1 項議題 - 州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權力.....	6
第 2 項議題 - 取消 MCAS 作為高中畢業要求 .....	10
第 3 項議題 - 運輸網路司機組織工會.....	13
第 4 項議題 - 某些天然迷幻物質的有限合法化及管制 .....	25
第 5 項議題 - 收小費員工的最低工資.....	41
登記投票.....	46
2024 年投票 .....	47
郵寄投票.....	47
提早親自投票.....	48
選舉日投票 .....	49
常見問題.....	50
選舉安全.....	51
成為投票所工作人員！ .....	52
軍人與海外選民.....	52
州務卿服務 .....	53
選民檢查表 .....	55

¡Atención! Si desea recibir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617-727-2828 o al 1-800-462-VOTE (8683).

請注意！如果您希望索取本手冊的中文譯本，請致電 617-727-2828 或 1-800-462-8683。

Chú ý! Nếu bạn muốn nhận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vui lòng gọi 617-727-2828 hoặc 1-800-462-VOTE (8683)

សូមយកចិត្តទុកដាក់! ប្រសិនបើអ្នកចង់បានឯកសារ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អ្នកទូរស័ព្ទទៅលេខ 617-727-2828 ឬ 1-800-462-VOTE (8683) ។

**總統與副總統選舉人**

**國會參議員**

**國會眾議員**

**議員**

**州參議員**

**州眾議員**

**契據登記官**

**法院書記官**

**縣長**

(僅限巴恩斯特布爾縣、布里斯托縣、杜克斯縣、諾福克縣及普利茅斯縣)，或富蘭克林縣政府委員會 (僅限富蘭克林縣)

**遺囑認證登記官**

(僅限漢普夏縣與薩福克縣)

# 重要日期提醒

## 10月11日：公布地方提早投票時程

各市鎮的提早投票時程與地點將不遲於 10 月 11 日公布於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請查看您居住社區的資訊，了解您可以在何時何地提早投票。

## 10月19日至11月1日：提早投票期間

2024 年 11 月 5 日州選舉的提早投票將自 10 月 19 日開始，於 11 月 1 日結束。

提早投票期間包含兩個週末，每個社區都會安排週末投票時段。

提早投票的時程因市鎮而異。在規劃您的投票計畫時，請務必查看您居住社區的日程安排。

## 10月26日：選民登記截止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選舉的選民登記、地址更新、姓名變更或政黨變更的最後期限為選舉日前 10 天。

各市鎮將舉辦現場選民登記作業，時間至 10 月 26 日下午 5 點止。

線上選民登記系統開放至 10 月 26 日晚上 11:59 止。

郵寄選民登記表的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10 月 26 日。

## 10月29日：郵寄投票申請截止日

您的郵寄投票申請必須於 10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您當地的選舉辦公室，他們才會將選票郵寄給您。僅以郵戳日期為憑不足以符合截止日期規定。若您要郵寄申請，請務必至少於截止日期前一週寄出。

若您的選票將郵寄至外地，或者您打算以郵寄方式寄回選票，建議您於 10 月 29 日截止日期前盡早提出申請。

## 11月5日：選舉日

11 月 5 日為選舉日。麻薩諸塞州各地的投票所將於上午 7 點至晚上 8 點開放。

若您採用郵寄投票，您的選票必須蓋上 11 月 5 日或之前的郵戳，才會被計入。由於美國郵政署遞送選票最長可能需要 7 天的時間，建議您至少於選舉日前 1 週寄出選票。

親自送至當地選舉辦公室或投入投票箱的選票，必須於選舉日投票結束前（晚上 8 點）送達。

## 11月8日：國內選票抵達的最後一天

若您從美國境內郵寄選票，您的選票必須於 11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您當地的選舉辦公室，才會被計入。

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後才送達的選票，僅限郵戳日期為 11 月 5 日或之前的選票才會被計入。

## 11月15日：海外選票抵達的最後一天

若您從美國境外郵寄選票，您的選票必須於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您當地的選舉辦公室，才會被計入。

從國外郵寄且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後送達的選票，僅限郵戳日期為 11 月 5 日或之前的選票才會被計入。在 11 月 8 日後送達的選票，其郵戳也必須清楚顯示為國外寄出。

# 1

## 第 1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州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權力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 這項法律草案將明確規定州審計長有權審計立法機關。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明確賦予州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權力。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力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州審計長現有的法定權力，不做任何更動。

**財政影響聲明** ▶ 這項法律草案對州政府與市政府的財政沒有明顯實質影響。

依法規，財政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論點** ▶ **贊成**：對第 1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明確授權州審計長審計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英文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麻薩諸塞州人民獨立選出州審計長，負責審計每個州立實體，以協助政府改善運作。州立法機關是唯一拒絕接受州審計長辦公室審計的州立實體。立法機關領袖聲稱，立法機關透過其採購的民間廠商自行進行審計就已足夠。然而，麻薩諸塞州立法機關一直被評為全美效率最低、透明度最低的立法機關之一，並且是全美僅有的四個讓自身不受公共記錄法約束的立法機關之一。

支持這項提案將有助於州審計長辦公室揭露納稅人稅金的運用方式，進而提升麻薩諸塞州政府的透明性、問責制及便民性。

**反對**：憲法學者與公民教育者強烈呼籲對第 1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州審計長隸屬於行政部門，若由州審計長未經立法機關同意而進行立法審計，將違反麻薩諸塞州憲法所述及規定的權力分立和立法至上原則。

州審計長進行的績效審計，旨在衡量行政官員在達成立法機關所設定的公共政策目標方面的績效。州審計長若以其自身對這些目標的詮釋取代立法機關的詮釋，將會損害立法機關的憲法獨立性和至高地位。

若第 1 項議題通過，州審計長將成為政治角色，並可能成為立法過程中具有影響力的參與者，這

## 第 1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論點** ▶ 請投下**贊成票**，明確授權州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  
(續)

Neil Morrison  
透明民主委員會  
P.O. Box 364  
Raynham, MA 02767  
617-297-8476  
www.auditthelegislature.com

兩個角色顯然會損害州審計長履行其基本憲法義務的能力，也就是對州政府部門與計畫進行可信、獨立、客觀且無黨派的審計。

Jerold Duquette  
中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政治學教授  
MassPoliticsProfs.org 共同創辦人兼資深撰稿人  
1516 Stanley Street  
New Britain, CT 05060  
860-832-2964  
www.masspoliticsprofs.org

### 法律草案全文

由人民及其權力制定：

明確授權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法律

茲刪除 2022 年官方版《一般法》第 11 章第 12 節第一句，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第 12 節。州審計部門應審計與州的所有部門、辦公室、委員會、機構和活動的前述帳戶直接相關的帳戶、計畫、活動

與職能，包括由州議會設立的區域和權力機構以及州議會本身的帳戶、計畫、活動與職能，還包括稅務部門所得稅科的帳戶、計畫、活動與職能。為此目的，州審計部門的授權官員與員工應可在合理時間查閱這些帳戶，且該部門得索取與根據本節或第 13 節進行的審計範圍內任何事項相關的帳簿、文件、憑證及其他記錄（稅務申報表除外）。

### 多數成員報告

以下報告由麻薩諸塞州議會「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撰寫。根據麻薩諸塞州憲法要求，本多數成員報告列印如下。本報告中的陳述不代表州務卿意見。

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公民提案 23-34 號、眾議院 4251 號法案「明確授權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法案」（「本公民提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本報告目的是向全體立法機關提供建議，說明是否應接受本公民提案的現有內容以供審議及通過。

提議的公民提案將賦予審計長審計州立法機關財務與運作的權力。

### 證詞

本委員會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本公民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本委員會首先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證詞。會計師事務所 CliftonLarsonAllen LLC 的註冊會計師兼州與地方政府

管理負責人 Christopher Rogers 作證表示，他的公司曾負責審計麻薩諸塞州眾議院與參議院。接著，州主計長 William McNamara 解釋了他的辦公室職責，包括管理州財務記錄透明計畫。本委員會隨後聽取了兩位學者的意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政策資深講師 David C. King 以及東北大學法學教授 Jeremy Paul 就本公民提案引發的憲法問題提供了證詞。

審計長 Diana DiZoglio 作證表示支持本公民提案，一個由前眾議員 Daniel Winslow、先鋒研究所 (Pioneer Institute) 的 Mary Connaughton 和麻薩諸塞州財政聯盟 (Massachusetts Fiscal Alliance) 的 Paul Craney 組成的小組也表示支持。

前審計長 Suzanne Bump 和中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政治學教授 Jerold J. Duquette 則作證表示反對這項修正案。

## 第 1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 總結

這項法規變更將破壞州憲法制定者所建立的政府各部門之間經過深思熟慮的憲法權力平衡。正如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政策資深講師兼哈佛大學美國國會新當選議員兩黨計畫教職主席 David C. King 在本委員會公聽會所作證：「...我想警告選民與本屆立法機關，眾議院 4251 號法案極其不明智...麻薩諸塞州的權力分立成為我們國家憲法的基石。審計長的提案正在削弱這個基礎。我確實認為情況如此嚴重。審計長正在提議前所未有地將權力從人民代表轉移到行政部門。」

州審計長辦公室隸屬於本州政府行政部門。美國憲法與麻薩諸塞州憲法都將政府三權分立原則奉為主臬，同時也建立了各種制衡機制。然而，這項公民提案試圖透過法規，將憲法明確賦予立法部門的權力轉移給行政部門，而非選民，此舉違反了三權分立的憲法基本原則。正如東北大學法學教授 Jeremy R. Paul 在提交給委員會的證詞中所述：「我認為有充分理由可以斷定，這樣做將會越權，因此麻薩諸塞州法院很有可能被迫宣布按照現行條文通過的公民提案無效。」

值得注意的是，審判法院最近採取的一項行動支持了這樣的結論：審計長提議對議會進行審計，將違反麻薩諸塞州憲法所確立的三權分立原則。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寄給州審計長辦公室的一封信中，審判法院表示拒絕繼續配合審計長辦公室對該法院陪審團專員辦公室進行審計的相關要求。審判法院與議會相同，是獨立於審計長之外的政府部門，因此不受審計長管轄，但儘管如此，審判法院仍然同意了審計長的審計要求。直到審計長單方面擴大審計範圍後，審判法院才撤銷同意，明確表示審計長已經越權，且違反了三權分立原則。

在代議制民主制度中，權力掌握在選出眾議員及參議員並要求他們負責的選民手中。這項公民提案並不能達到其宣稱的目標，反而會透過擴大行政部門的權力限制選舉立法委員的選民權力；本質上，審計長將會取代人民本身要求立法機關

負責。事實上，支持該公民提案的證人小組成員之一、前眾議員 Dan Winslow 表示，若選民通過這項公民提案，由於其措辭過於籠統，很可能會面臨違憲的質疑。他進一步建議，立法機關應該修改這項公民提案，以免「侵犯核心立法職能」。

正是基於這些原因，州執法長、總檢察長 Andrea Campbell 在評估審計長主張有權審計立法部門所有職能時宣稱，該提案「引發了三權分立問題」以及對於不當干預或侵犯「專屬於立法機關的權力」的「憲法顧慮」。

根據眾議院與參議院各自的議事規則，兩院都要求由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這些審計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立法機關的財務記錄與帳戶可在州財務記錄透明平台 (「CTHRU」) 查閱，該平台由在委員會公聽會作證的州主計長 William McNamara 負責管理。CTHRU 包含有關薪資、支出以及其他財務資訊的詳細且全面的資訊，包括支付給州供應商的金額。此外，所有立法會議與委員會聽證會都進行現場直播及錄影，並公布於州議會網站。有關所有法案與修正案的資訊，包括點名表決以及眾議院與參議院的議事錄和議程，也可在線上查閱。

作為支持公民提案的證詞的一部分，審計長 DiZoglio 展示了一些文件的視覺化圖表，她將其描述為過去的審計報告，藉此聲稱的確有審計立法機關的先例。然而，進一步研究發現，這 113 份報告中有 74 份 (其中許多可追溯至 19 世紀) 僅僅是財務會計報告，類似於現在公布於主計長辦公室 CTHR U 網站的內容。

其餘的則是立法機關內特定部門的財務報表。正如總檢察長 Campbell 所言，儘管存在許多關於立法部門內某些獨立活動或實體的審計報告，但「完全沒有任何歷史先例可以支援 [審計長] 現在試圖進行的這種審計：在立法機關反對的情況下，對其進行全面審計，這將包括審查其許多核心立法職能。」

## 第 1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委員會多數成員指出，審計長在競選期間以及公開聲明中，經常提到她所認為在立法機關遭受的政治不公平對待。州前審計長 Suzanne Bump 作證表示，政府審計的適當對象是由立法機關授權服務公眾目的政府計畫，而不是政府立法部門的職能。正如 Bump 所言，由於麻薩諸塞州憲法允許立法機關透過其自身的規則與程序進行自治，因此審計長沒有任何客觀標準可以用來評估立法機關；這樣的審計本質上是主觀的，因此不符合既有審計標準。此外，由於審計長 DiZoglio 最近曾在立法機關任職，以及她公開表達對立法機關的明顯偏見，因此她缺乏按照《公認政府審計標準》(GAGAS，也稱為「黃皮書」) 審計立法機關所需的客觀性。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為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明確授權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法案」(見眾議院 4251 號法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Paul R. Feeney

Jason M. Lewis

###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Michael S. Day

Kenneth I. Gordon

# 2

## 第 2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取消 MCAS 作為高中畢業要求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 這項法律草案將取消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測驗 (或其他全州或學區範圍的評估) 中的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英語科目才能獲得高中文憑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為了讓學生獲得高中文憑，法律草案將要求學生完

成經學生所在學區認證的課程，以證明其掌握了州學術標準包含的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英語能力，以及中小學教育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領域的能力。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取消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才能高中畢業的要求，但仍要求學生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取消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才能高中畢業的要求，但仍要求學生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力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學生必須通過 MCAS 才能高中畢業的要求，不做任何更動。

**財政影響聲明** ▶ 這項法律草案對州政府與市政府的財政沒有明顯實質影響。

依法規，財政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論點** ▶ **贊成**：對第 2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將給予所有學生蓬勃發展並充分發揮潛力的機會。我們都同意，高標準有助於維持我們公立學校的卓越，而評估是必要手段，確保學生掌握所需知識與技能，以在高中畢業後的生活中取得成功。然而，MCAS 是一體適用的考試，在決定學生是否可以畢業時，未能衡量其他學生成就指標，例如平均成績 (GPA)、課堂作業以及教師評估。以更全面的衡量標準取代 MCAS 畢業要求，將使教師不再為了應試而教學，並減輕一次定勝負的標準化考試為學生造成的負擔。投下贊成票，將允許學校及教師與家長和學生一起，專注於幫助學生習得在生活中取得成功最重要的技能與知識，而不是只專注於那些可以透過標準化考試衡量的技能。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英文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反對**：對第 2 項議題投反對票。

**第 2 項議題對孩子們不公平，並且將加劇不平等。** 一些學區只會降低標準，讓學生即使沒有學到成功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也能「畢業」。

**向尚未準備好畢業的孩子授予文憑是不公平的。** 若學生無法通過數學、英語或科學的基本評估，我們成年人應該努力幫助他們趕上進度。**第 2 項議題**不是在支持孩子，而是在放棄他們。

**第 2 項議題將取消我們唯一的全州畢業標準。** 麻薩諸塞州的高中畢業要求將比密西西比州與阿拉巴馬州更寬鬆。

**第 2 項議題是激進且未經測試的提案，應該被拒絕。** 對我們教育體系的重大變革，應該由專家仔

## 第 2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論點** ▶ Shelley Scruggs  
(續) 家長志工  
麻薩諸塞州教師協會 (MTA)  
2 Heritage Drive, 8th Floor  
Quincy, MA 02171-2119  
617-878-8000

細研究、設計並實施，以確保這些政策確實對我們的孩子更有利。

**對第 2 項議題投反對票。**

保護我們孩子的未來：對 2 號議題投反對票  
P.O. Box 130041  
Boston, MA 02113  
[www.protectourkidsfuture.com](http://www.protectourkidsfuture.com)

### 法律草案全文

由人民及其權力制定：

要求學區證明學生已掌握州立標準中的技能、能力與知識，以取代 MCAS 畢業要求的法律。

茲修正 2022 年版《一般法》第 69 章第 1D 節第 (i) 小段第一句，刪除「，如第一 I 節所述評估工具所衡量的」字樣，

並代之以：「透過令人滿意地完成經學生所在學區認證的課程，證明已掌握 2023 年實施的第一 I 節所述 MCAS 高中測驗所衡量領域，以及教委會確定的任何其他領域的州立學術標準與課程架構包含的技能、能力與知識。」

### 多數成員報告

以下報告由麻薩諸塞州議會「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撰寫。根據麻薩諸塞州憲法要求，本多數成員報告列印如下。本報告中的陳述不代表州務卿意見。

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公民提案 23-36 號、眾議院 4252 號法案「要求學區證明學生已掌握州立標準中的技能、能力與知識，以取代 MCAS 畢業要求的法案」（「本公民提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本報告目的是向全體立法機關提供建議，說明是否應接受本公民提案的現有文本以供審議及通過。

提議的公民提案將修正《一般法》第 69 章第 1D 節，取消由中小學教育委員會制定的全州統一能力評定標準，取而代之的是由州內 300 多個學區各自制定的能力評定標準。

### 證詞

本委員會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本公民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麻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部（「DESE」）資料、評估與問責事務主管 Robert Curtin 作為主題專家作證表示，絕大多數高中生都能夠畢業，無論其社會經濟地位、種族/族裔背景或身心障礙狀況為何。除了有嚴重認知障礙的學生以外，

所有這些群體的畢業率都遠超 90%。Curtin 先生進一步證實，99% 的學生能夠通過 10 年級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MCAS」）測驗，或選擇其他可行的替代途徑來畢業。根據 2019 年畢業班（最後一屆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畢業班）的資料，在全州 70,000 名高中畢業生中，有 700 人因為沒有達到畢業要求而無法畢業；而在波士頓（本州最大的學區，低收入學生與有色人種學生比例很高），該屆只有 7 人僅因為這個原因而無法畢業。在 2019 年畢業班的十二年級學生中，超過 88% 的學生在 10 年級 MCAS 測驗中取得了「及格」分數。Curtin 先生進一步闡釋了先前的評論，解釋說那些第一次未能達到該分數的學生可以採取多種途徑來證明他們已獲得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學生可以重複參加考試，直到獲得及格分數；他們可以向 DESE 證明其課堂作業與通過考試的同班同學相當，藉此申請「表現/同期上訴」；或者，若他們的 MCAS 分數略低於及格標準，他們可以完成由學區制定的「教育能力計畫」。由於這些多重途徑，Curtin 先生作證表示，平均而言，僅因未達到畢業要求而無法畢業的高中畢業生不到 1%。

## 第 2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其他主題專家則從教育領導階層的角度作證。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 Francis Keppel 教育政策與行政實務教授、Patrick 政府時期的前麻薩諸塞州教育部長 Paul Reville 評論說，通過這些公民提案「將開啟一個標準雜亂無章的新時代，並破壞數十年的教育改革成果」。塞勒姆公立學校現任校監、霍利奧克公立學校前接管人 Stephen Zrike 作證表示，要求學生達到中小學教育委員會（「BESE」）的能力評定標準，是讓學生為高中畢業後的世界做好準備的好方法，因為畢業生將被期望有所表現，才能在其選擇的領域取得進步。

由麻薩諸塞州教師協會（「MTA」）主席 Max Page 與副主席 Deb McCarthy、現任教師以及一名大學生組成的支持者小組作證表示，畢業要求「製造了充滿焦慮與壓力的課堂環境」，損害了「學習的樂趣」。小組成員進一步作證說，畢業要求「已經對我們最邊緣化的學生，特別是有色人種學生、英語學習者、低收入家庭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造成了實際的傷害」。全國教育協會主席 Rebecca Pringle 作證表示，MCAS 分數並不是衡量學生成就的準確、完整或公平的標準，成就衡量應該著重於全面的方法，以找出學生的優勢以及需要加強的領域。Pringle 女士強調，由於學生的學習風格並非標準化，因此標準化測試無法完整呈現學生的解決問題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

公民提案的反對者反駁了支持者的證詞，他們指出，隨著學生在高中及之後的學習進展，學生將被期望透過各種具有影響的評估展現知識與技能。他們還堅持認為，取消畢業要求將增加（而非減少）不平等現象。BESE 前成員、效能研究所 (Efficacy Institute) 創始人兼主席 Jeff Howard 作證表示：「能力標準是促進社會與經濟平等的一種手段。...『展現出這些能力，你將能做好準備，迎接世界的挑戰』」。他還表示：「MCAS 畢業要求是讓所有學生認識高中畢業後將會面臨的認證及問責世界的入門磚」。特殊需求學生的家長兼教育顧問 Jill Norton 發言，支持保留現行的畢業要求，以防止學校倒退到過去的時代，即特殊需求學生即使無法達到基本標準也能畢業。

### 總結

1993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確立了州現行 K-12 教育體系，包括統一畢業要求。在該法案實施之前，麻薩諸塞州沒有全州統一的課程標準，每個地方學區都制定自己的畢業要求，全州各學區的 K-12 教育品質差異很大。

該法案要求大幅增加州政府對地方學區的經費補助，以支持標準的實施，以及統一評估系統 MCAS 的實施，其設計目的是衡量在改善所有學生成就方面取得的進展。立法機關最近透過《學生機會法案》大幅增加了教育經費補助，並更加重視教育公平。

該公民提案未建立統一替代方案，就取消了統一畢業要求。根據提出的證詞，人們普遍擔憂缺乏標準化、全州統一的評估標準。教育領導者與公民提案反對者都承認，有必要改進現行制度，讓未能達到畢業所需最低知識與技能水準的學生獲得必要支持，以滿足這些基本要求。然而，若沒有建立標準化且一致的基準確保學生達到基本標準，僅僅取消統一的畢業要求，將導致未達基本標準的學生也能畢業，這不僅無助於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反而可能加劇各學區在教學與學習方面的一致性不平等現象。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為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要求學區證明學生已掌握州立標準中的技能、能力與知識，以取代 MCAS 畢業要求的法案」（見眾議院 4252 號法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Paul R. Feeney

Ryan C. Fattman

####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Michael S. Day

Kenneth I. Gordon

David T. Vieira

# 3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運輸網路司機組織工會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 這項法律草案將賦予運輸網路司機（「司機」）

依法規，摘要由  
州總檢察長撰寫。

成立工會（「司機組織」）的權利，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公司」）進行集體談判——這些公司使用數位網路將乘客與司機建立聯繫，以提供預約運輸服務——以針對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制定協商建議。司機不會被要求參與任何工會活動。公司將被允許成立多公司協會，在與司機組織談判時代表公司立場。州政府將監督法律草案允許的勞工活動，並負責核准或否決協商建議。

法律草案會將公司或司機組織的某些活動定義為不公正勞工待遇。法律草案將建立聽證程序，供州就業關係委員會（「委員會」）在公司或司機組織被指控有不公正勞工待遇時遵照。法律草案將允許委員會在發現不公正勞工待遇時採取行動，包括向受影響司機提供賠償。法律草案將允許對委員會的決定向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這項法律草案還將建立程序以確定活躍司機，即在過去六個月內完成的行程次數超過中位數的司機。法律草案將建立程序供委員會：確定司機組織是否已獲得至少百分之五的活躍司機簽署授權，並賦予該司機組織獲得活躍司機名單的權利；根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活躍司機簽署的授權，將司機組織指定為所有司機的獨家談判代表；解決有關獨家談判資格的爭議，包括透過選舉解決；以及取消司機組織的獨家談判代表資格。被指定為獨家談判代表的司機組織將擁有代表所有司機的專有權，並有權收取自願繳納的會員會費。

一旦委員會確定司機組織是所有司機的獨家談判代表，公司將被要求與該司機組織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談判。一旦司機組織與公司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達成協議，該協議將由上一季度至少完成 100 次行程的所有司機進行投票表決。若獲得多數投票通過，這些建議將提交給州勞工部長核准；若獲得核准，將生效三年。法律草案將建立調解與仲裁程序，以應對司機組織與公司在一定期限內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仲裁員將考慮法律草案規定的因素，包括司機的工資是否足以讓他們無需依賴任何公共福利。法律草案還規定了勞工部長審查並核准司機組織與公司協商建議的程序，還規定了對部長決定進行司法審查的程序。

法律草案規定，其條款、協議或部長決定均不得降低其他法律規定的勞動標準。若法律草案與現有麻薩諸塞州勞資關係法有任何衝突，法律草案將優先適用。

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規則與條例，以實施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規定，若其任何部分被宣布無效，其他部分仍將繼續有效。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力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賦予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的選擇權，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集體談判。

▶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能力的規定，不做任何更動。

### 財政影響聲明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 這項法律草案對州政府與市政府的財政沒有明顯實質影響。

### 論點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英文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 **贊成**：投下贊成票，將賦予麻薩諸塞州的共乘服務司機（例如為 Uber 與 Lyft 等公司工作的司機）加入工會的選擇權，同時保持司機的彈性與獨立性。加入工會的選擇權利對大多數勞工來說是有保障的，但共乘服務司機目前沒有這種選擇。投下贊成票，讓共乘服務司機有機會選擇加入工會。

**Roxana Rivera**  
**正義聯盟**  
26 West Street, 6th Floor  
Boston, MA 02111  
401-965-3555  
[www.DriversNeedAUnion.org](http://www.DriversNeedAUnion.org)

▶ **反對**：司機與乘客敦促對第 3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第 3 項議題將會提高所有乘客的乘車價格，讓工會荷包裝滿，而司機卻得不到好處。

這項法律賦予政客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制定規則的權利，並創造與聯邦勞工法相衝突的激進勞工類別。

麻薩諸塞州的司機已經享有以下權益：

- 每小時 32.50 美元的底薪，並逐年調漲
- 帶薪病假
- 帶薪家事病假
- 醫療照護津貼
- 工傷保險
- 反歧視保障
- 家庭暴力受害假
- 反報復保障
- 上訴程序

第 3 項議題並沒有真正為勞工創造談判的空間。司機將無法控制工會的領導階層，還要支付高額會費，但卻沒有獲得真正的代表。

這項提案對司機不公平，它允許僅僅 2.5% 的司機就能夠強制推動工會化，讓許多司機喪失發聲的權利。

對第 3 項議題投反對票。

**麻薩諸塞州財政聯盟**  
Boston, MA  
617-553-4115  
[www.massfiscal.org](http://www.massfiscal.org)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由人民及其權力制定：

賦予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與集體談判選擇權的法案

本法案在《一般法》中增加第 150F 章，旨在為數位運輸行業的勞工創造機會，讓他們能夠成立運輸網路司機組織，並以全行業為基礎與行業內公司協商，向州政府提出提高該行業工作條款與條件標準的建議。

新增第 150F 章，內容如下：

第 1 節。事實查明與政策。

A. 麻薩諸塞州認識到，科技進步在運輸行業創造了新的「數位市場」，在此類市場中，公司透過電子媒介，將尋求客運服務的顧客與願意提供運輸服務的司機建立聯繫。這些人員經常面臨薪資微薄、醫療保險不足以及工作時間不穩定或不足的問題。特此聲明，為運輸網路司機提供自我組織且指定其自行選擇代表的機會，並進行集體談判以獲得永續工資、福利與工作條件，同時接受州政府的核准與持續監督，符合州的最大利益。進一步聲明，預防或迅速解決共乘服務網路公司與提供勞務以實現這些服務的人員之間的爭議，符合州的最大利益。本章應被視為州行使警察權力，並應為實現其目的而作廣泛解釋。

B. 基於 A 款所述理由，州的公共政策是：以本文所規定的對運輸網路司機工作條款與條件的監管來取代競爭；根據這項政策，為了在全行業範疇內進行運輸網路公司與運輸網路司機之間的集體談判，成立的運輸網路司機組織與多公司協會將不受聯邦和州反壟斷法的約束；以及，監督、評估，且若獲得核准，實施由此產生的相關行業中所有運輸網路司機工作條款與條件的協商建議，前提是勞工部長認為這些建議有助於實現本節所述公共目的，並且隨後具有約束力，而無論其競爭後果如何。

1. 州政府旨在確保運輸網路司機有權成立、加入或協助勞工組織，透過其自行選擇的代表獲得代表，並參與其他協同活動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進行談判，並制定協商建議，這些建議將作為行業監管的基礎。

2. 州政府旨在確保運輸網路公司有權成立多公司協會，在與運輸網路司機組織談判以制定協商建議時代表公司立場，這些建議將作為行業監管的基礎。

3. 州政府其目的與政策是，聯邦反壟斷法和類似聯邦法律中的法定和非法定勞工豁免條款，應適用於選擇在麻薩諸塞州成立、加入或協助勞工組織，並參與本法案允許的勞工活動的運輸網路司機。

4. 州政府在授權並監管運輸網路公司與運輸網路司機參與本法案允許的勞工活動時，其目的是讓州政府行為豁免權適用於本法規，並且讓這些公司與司機在其根據本法規進行的行為中，盡可能免受聯邦和州反壟斷法的約束。

5. 州政府將積極監督運輸網路公司與運輸網路司機根據本法規所從事的、本法案允許的勞工活動，以確保本法規允許的行為能夠保護勞工與公司的權利，鼓勵集體協商與勞資和諧，並以其他方式促進本法案宗旨的實現。

第 2 節。定義。

A. 「活躍運輸網路司機」或簡稱「活躍 TND」是指根據以下程序被指定的運輸網路司機：應委員會要求，以及在此之後每日曆季度結束時，每個運輸網路公司（「TNC」）應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以識別在過去六個月內透過該 TNC 平台完成五次或更多趟、且出發地為麻薩諸塞州的行程的所有運輸網路司機（「TND」）。每個 TNC 應在每日曆季度結束（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後的兩週內提供這些資訊。此類資訊僅應包括 TND 姓名、TND 駕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駛執照號碼，以及該 TND 在過去六個月內透過 TNC 平台完成的行程次數。委員會應彙整所有 TNC 提供的資料，以確定資料已被提交的所有 TND 所完成的行程次數分布，然後確定在過去六個月內資料已被提交的 TND 的行程次數中位數。任何完成行程次數超過中位數的 TND，都應被視為共乘服務行業的活躍運輸網路司機。

B.「委員會」是指依據《一般法》第 23 章第 9R 節所設立的州就業關係委員會。

C.「公司工會」是指任何委員會、員工代表計畫或勞工組織，或其他完全或部分旨在與 TNC 處理有關 TND 申訴或工作條款與條件的組織，其條件是：(1) TNC 發起或成立了該組織，或對發起或成立提供了建議或進行了參與，或幫助制定了該組織的管理規則或政策，或 TNC 參與或監督該組織的管理、營運或選舉；或者 (2) 由 TNC 維護、資助、控制、支配或協助維護或資助，除非本章或任何實施本章的條例要求這麼做，無論是透過補償任何人代表其執行的服務，還是透過捐贈免費服務、設備、材料、辦公室或會議空間或任何其他有價之物，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即使 TND 組織已協商或被授權指派勞工帶薪休假，以便代表該 TND 組織所代表的勞工在勞資事務中提供代表服務，或者在為其作為獨家談判代表的勞工提供代表服務的過程中，TNC 允許 TND 組織的代理人在 TNC 的場所與勞工會面，但這不足以將該組織視為公司工會。

D.「獨家談判代表」是指經委員會依據本章認證，代表談判單位中 TND 的 TND 組織。

E.「網路公司」是指 TNC，但維護線上應用程式或平台的商業實體，若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測試，則不屬於網路公司：(1) 主要用於促進麻薩諸塞州境內的非共乘服務；(2) 在每年透過該平台完成的服務請求中，共乘服務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七點五；以及 (3) 任何一年透過該平台完成的共乘服務請求少於一萬次。就本段而言，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實體使用的所有應用程式或平台，應被視為單一應用程式或平台。

F.「運輸網路司機」或「TND」是指《一般法》第 159A1/2 章第 1 節所述的運輸網路司機。就透過 TNC 線上應用程式或平台提供服務而言，TND 不應包括任何屬於《美國法典》第 29 篇第 152(3) 節定義的員工的個人。

G.「運輸網路司機組織」或「TND 組織」是指網路司機參與的任何組織，該組織的存在及組成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為了集體談判，或與網路公司處理申訴、工作條款或條件，或其他互助或保護，並且不是本文定義的公司工會。

H.「運輸網路公司」或「TNC」是指《一般法》第 159A1/2 章第 1 節所述的運輸網路公司。

I.「不公正勞工待遇」僅指以下第 4 節列出的不公正勞工待遇。

第 3 節。TND 的權利。

TND 有權自我組織，成立、加入或協助 TND 組織，透過其自行選擇的代表進行集體談判，並參與協同活動，以便進行集體談判或其他互助或保護，免受 TNC 干預、限制或脅迫，同時也有權不參與任何這些活動。本章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禁止 TND 隨時與 TNC 協商，但前提是在此類協商過程中，該 TNC 不得直接或間接試圖干預、限制或脅迫這些勞工行使本節所保障的權利。

第 4 節。不公正勞工待遇。

A. TNC 的以下行為被視為不公正勞工待遇：

1. 未能或拒絕按照本章要求，向委員會提供準確的 TND 姓名、已完成行程以及聯絡資訊清單；
2. 拒絕與代表 TND 跟此類 TNC 進行接洽的經認證或認可的 TND 組織，就工資、工時或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善意協商。由於善意協商的義務包括提供與談判過程相關的所要求資訊的義務，因此 TNC 拒絕向經認證或認可的 TND 組織提供為履行 TND 談判代表職責所要求的相關資訊，也屬於不公正勞工待遇；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3. 拒絕向 TND 組織提供本章要求提供的 TND 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清單；

4. 拒絕繼續執行勞工部長根據本章規定的所有工作條款與條件，直至作出新的確定；

5. 封鎖 TND。就本節而言，「封鎖」一詞是指 TNC 因與勞工或代表此類勞工的 TND 組織發生影響工資、工時以及其他工作條款與條件的爭議，而拒絕允許 TND 正常使用 TNC 將 TND 與尋求運輸服務的個人建立聯繫的方式。但是，因正當理由終止與勞工的合作關係，且不涉及該勞工行使本章保障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不被視為封鎖。

6. 直接或透過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 TND、這些勞工的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活動，或這些勞工或其代表在行使本章保障的權利時的任何活動，進行監視或監控。

7. 支配或干預任何 TND 組織的成立、存在或管理，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此類組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除非本章或實施本章的任何條例要求這樣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a) 參與或協助、監督或控制 (i) 任何此類組織的發起或成立，或 (ii) 任何此類組織的會議、管理、營運、選舉，章程、規則或政策制定或修正；

(b) 向 TND 提供加入任何此類組織的誘因；

(c) 為任何此類組織的使用而捐贈免費服務、設備、材料、辦公室或會議空間或任何其他有價之物；但不禁止 TNC 允許勞工在工作時間內進行本章保護的代表工作，而不損失時間或薪酬，也不禁止作為其網路勞工獨家代表的 TND 組織的代理人在其場所與勞工會面。

8. 要求 TND 加入任何公司工會或 TND 組織，或要求 TND 不得成立、加入或協助其自行選擇的 TND 組織。

9. 透過在僱用、任期或任何就業或合作條款或條件方面的歧視，鼓勵加入任何公司工會或阻止加入任何 TND 組織。

10. 因 TND 根據本章簽署或提交任何切結書、請願書或投訴，或提供任何資訊或證詞而解僱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 TND。

11. 散布或傳播任何行使本章所建立或確認之權利的個人或 TND 組織成員的黑名單，或為了防止被列入黑名單或被點名的個人獲得或保留報酬的機會，而將任何個人行使此類權利或任何個人在 TND 組織中的成員資格告知任何人。

12. 從事任何本節已列舉之外的行為，干預、限制或脅迫 TND 行使本章保障的權利。

B. TND 組織的以下行為被視為不公正勞工待遇：

1. 拒絕與 TNC 進行善意集體談判，前提是該 TNC 是公司勞工的經認證或認可的代表。由於善意談判的義務包括提供與談判過程相關的所要求資訊之義務，因此，經認證或認可的 TND 拒絕提供 TNC 組織所要求的與談判過程相關的資訊，也屬於不公正勞工待遇；

2. 限制或脅迫 TND 行使本章保障的權利；但本段應不損害 TND 組織制定其自身關於獲得或保留組織成員資格規則的權利；

3. 作為獨家談判代表時，因任意、歧視性或惡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未能履行對 TND 的公平代表義務。

4. 在 TNC 為談判或調解申訴而選擇其代表時，對其進行限制或脅迫。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C. 預防不公正勞工待遇。

1. 委員會被授權並指示，按以下規定，防止任何 TNC 與任何 TND 組織進行本章所述的任何不公正勞工待遇。此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已由法律建立或可能在以後由法律建立的勞資爭議調整、調解或和解方式，或以下第 6(F) 節規定的裁定影響或損害。為預防不公正勞工待遇，每個 TNC 應至少每年一次，以委員會確定的形式向其每名活躍的 TND 傳送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 TND 他們在本章下的權利，以及提出不公正勞工待遇指控的程序。委員會也應在其網站公布此通知副本。

2. 若有被指控稱任何 TNC 或 TND 組織已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此類不公正勞工待遇，委員會或委員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代理人或機構，均有權向該 TNC 或 TND 組織發出並安排送達訴狀，陳述相關指控，並包含在委員會或其成員，或指定代理人或機構面前舉行聽證會的通知，地點在訴狀中確定，送達該訴狀後，聽證會不得早於五天舉行。在據此投訴發出命令之前，進行聽證會的成員、代理人或機構，或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任何此類訴狀。被投訴的 TNC 或 TND 組織有權對原始或修改後的訴狀提交答辯，並在訴狀中確定的地點與時間親自或以其他方式出席並作證。根據進行聽證會的成員、代理人或機構或委員會的自由裁量，得允許任何其他他人介入該程序並提供證詞。在任何此類程序中，法院或衡平法院現行的證據規則不具約束力。

3. 若根據面前的記錄，該成員、代理人或機構認定訴狀指名的 TNC 或 TND 組織已實施不公正勞工待遇，他們應向實施不公正勞工待遇者發出並安排送達命令，要求該人停止並終止此類不公正勞工待遇，並採取進一步積極行動以執行本章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對本章定義為公司工會的，或由本章定義為不公正勞工待遇的任何行為建立、維持或協助的任何組織、協會、機構或計畫，撤回認可，並避免與之進行集體談判；(b) 判給補發薪資或其他補償恢復，不因 TND 的中

間收入或未能獲得中間收入而減少，以及後續損害賠償，並額外判給相當於所判給損害賠償金額兩倍的違約金；(c) 要求重新聘僱或重建 TNC 與不當受到不利影響的 TND 之間原有的關係，無論是否有補償，或維護優先名單，從中重新聘僱該勞工或重建關係，此類命令得進一步要求答辯人不時提交報告，說明命令的執行情況；

(d) 要求答辯人向投訴人提供所有 TND 的名單，以及這些勞工的實際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與已知電話號碼；以及 (e) 若委員會認定不公正勞工待遇干擾了 TND 成立或加入 TND 組織的權利，則要求 TNC 承認並與 TND 組織進行談判。若成員、代理人或機構認定未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他們應發出駁回投訴的命令。根據本小節發出的命令應為最終命令且具有約束力，除非在通知後十天內，任何一方請求全體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得根據各方同意的成員、代理人或機構對案件的書面陳述進行，或根據各方提供的書面陳述進行，或者，若任何一方或委員會要求，得根據聽證會上所作證詞的筆錄（如有）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證詞進行。

若根據面前的記錄，委員會認定已發生不公正待遇，委員會應陳述其事實認定，並向 TNC 或 TND 組織發出命令，要求該公司或組織停止並終止此類不公正勞工待遇，並採取進一步積極行動以執行本章規定。若根據面前的記錄，委員會認定未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則委員會應發出駁回此訴狀的命令。

4. 在案件記錄按以下規定提交法院之前，委員會得在任何時候，經合理通知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修改或撤銷其做出或發布的任何認定或命令。

5. 委員會得在上訴法院提起適當程序，以執行其最終命令。

6. 任何因委員會的最終命令而受到損害的一方，得在收到該命令後三十天內，在上訴法院提起司法審查程序。上訴法院的程序應在適用的範圍內，受第三十 A 章第十四節規定約束。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7. 禁制令救濟。

(a) 在委員會對該指控做出實質性裁決之前，根據本節提出不公正勞工待遇指控的一方得向委員會申請獲得禁制令救濟，但需證明：(i) 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並且 (ii) 似乎將導致直接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損失或損害，使得對實質問題的判決失去效力，因此需要維持或恢復現狀以提供有意義的救濟。此類直接且不可挽回的傷害可能包括對勞工行使本章賦予之權利的寒蟬效應。

(b) 在委員會收到此類請願書後的十天內，若委員會認定指控方已充分證明，既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且似乎將因此導致直接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損失或損害，使得對實質問題的判決失去效力，因此需要維持或恢復現狀以提供有意義的救濟，委員會應在通知所有當事方後，在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的任何縣的高等法院申請必要的禁制令救濟，或者，若委員會決定不尋求禁制令救濟，指控方得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救濟，此時，委員會必須作為必要當事人加入。委員會或指控方（若適用）無需做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也不對因任何禁制令救濟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費用負責。若委員會未能在本文規定的十天內採取行動，就審查而言，應視為委員會已做出最終命令，決定不尋求禁制令救濟。若 TNC 未能提供準確的 TND 姓名與地址清單，應推定存在直接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損失或損害。

(c) 法院在聽取所有當事人意見後，若認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且似乎將因此導致直接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損失或損害，使得對實質問題的判決失去效力，因此需要維持或恢復現狀以提供有意義的救濟，得給予禁制令救濟。若委員會裁定未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對給予禁制令救濟的裁決上訴成功，或答辯人根據民事訴訟規則的規定提出撤銷或修改禁制令的動議，此時此類救濟終止。除非答辯人與指控方雙方同意，否則委員會應在實施此類禁制令救濟

後一百八十天內結束聽證程序，並就實質問題做出裁決。

(d) 委員會就不公正勞工待遇指控的實質問題做出的裁決，若認定已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應繼續執行禁制令救濟，直至：(i) 答辯人執行補救措施，或 (ii) 答辯人根據《一般法》第 30A 章的規定，成功向法院提出撤銷委員會的命令。

(e) 在委員會做出裁決之前有效的任何禁制令救濟，(i) 應在委員會裁定未發生不公正勞工待遇時終止，委員會應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法院，或 (ii) 僅在實施委員會在其裁決中發布的任何補救命命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委員會應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法院。

(f) 對法院根據本款命令授予、拒絕、修改或撤銷禁制令救濟的任何命令的上訴，應按照上訴程序規則進行。

(g) 除本節規定外，對委員會命令的司法審查應按下文第 9 節的規定進行。

第 5 節。代表。

A. 在每日曆季度結束時（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從每個 TNC 收到第 2(A) 節指定的資訊後，委員會應向每個 TNC 提供為該 TNC 駕駛的活躍 TND 的姓名，每個 TNC 有 30 天期限，以委員會確定的電子格式向委員會提交每名活躍 TND 的電話號碼、郵寄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根據《一般法》第 66 章，這些記錄不得揭露。

B. 談判單位。就本章而言，每名 TND 應被納入包括所有 TND 的全行業談判單位。

C. 代表指定的證明。TND 組織得向委員會提交卡片、請願書或其他證據（可以是電子形式），證明其已被指定為談判代表，這些證據應足以表明 TND 已授權該 TND 組織作為勞工的獨家談判代表。此類卡片、請願書或其他證據必須由勞工在 TND 組織向委員會提交證據之日起一年內簽署，方為有效。簽署得採用電子形式。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D. 代表資格。

1. 根據 TND 組織的要求，委員會應確定該組織是否已被談判單位中至少百分之五的活躍 TND 指定為談判代表。

2. 一旦委員會確定 TND 組織已被談判單位中至少百分之五的活躍 TND 指定為談判代表，委員會應 (a) 要求每個 TNC 以委員會確定的形式發送通知，說明該 TND 組織正在尋求代表 TND，以便啟動談判程序，為該行業制定條款與條件；以及 (b) 向 TND 組織提供談判單位中所有活躍 TND 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的完整清單。委員會將在接下來的一年中，每季度向 TND 組織提供更新的清單。自委員會確定 TND 組織達到談判單位中百分之五門檻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其他 TND 組織均不得在未經選舉而被認證為這些勞工的獨家談判代表。

3. 獨家代表資格。向委員會提供證據，證明已被談判單位中百分之二十五的活躍 TND 指定為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應被認證為談判單位中所有 TND 的獨家談判代表。或者，已被談判單位中至少百分之五的活躍 TND 指定為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得向委員會申請舉行選舉。選舉應盡快進行，且若該 TND 組織獲得有效投票的多數票，應被認證為獨家談判代表。

4. 當 TND 組織之間存在爭議時，確定獨家代表資格。

(a) 若尋求認證為獨家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提供的證據顯示，少於多數的活躍 TND 已將該 TND 組織指定為其談判代表，則委員會應在認證該 TND 組織為獨家談判代表之前等待七天。若在這七天內，另一個 TND 組織提供證據，證明談判單位中至少 25% 的活躍 TND 已將其指定為談判代表，或者 TND 提供證據，證明談判單位中至少 25% 的活躍 TND 不希望被任何 TND 組織代表，則委員會應在談判單

位的所有活躍 TND 中舉行選舉。此類選舉應盡快進行。獲得有效投票多數票的 TND 組織，應被認證為談判單位中所有 TND 的獨家談判代表。若兩個或更多 TND 組織出現在選票上，並且沒有任何選項 (TND 組織或「無勞工組織」) 獲得有效投票的多數票，應在獲得最多與第二多票數的兩個選項之間進行決選。在決選中獲得有效投票多數票的 TND 組織，應被認證為談判單位中所有 TND 的獨家談判代表，並且該組織有義務公平代表所有此類勞工。若大多數有效選票投給「無勞工組織」，委員會將不會認證任何勞工組織為獨家談判代表。就本條款而言，活躍 TND 的有效清單應基於 TNC 根據第 5(A) 節提供的最近一次季度清單。

(b) 被認證為獨家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應擁有代表談判單位中 TND 的獨家權力，在以下期限 (以較長者為準) 內不受其他 TND 組織質疑：(i) 認證後一年；或 (ii) 勞工部長根據第 6(F) 節做出的最終裁決的有效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最終裁決發布之日起三年。當獨家談判代表受到質疑時，若能證明談判單位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活躍 TND 表示支持取消認證，TND 得提出舉行取消認證選舉。然後，委員會將安排選舉，以確定該 TND 組織是否保留其獨家談判代表資格。若該 TND 組織獲得談判單位中活躍 TND 投出的有效多數票，該組織保留獨家談判代表資格。

(c) 若某個 TND 組織已被指定為談判單位的獨家談判代表，則只有該 TND 組織有權 (i) 從 TNC 獲得所有 TND 的名單，包括電話號碼、郵寄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以及 (ii) 有權與 TNC 進行談判，就 TND 的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向勞工部長提出建議。

(d) 會費扣除。被指定為談判單位獨家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有權在出示由 TND 個人簽署的會費扣除授權卡 (可以是電子形式) 後，進行自願會員會費扣除。TNC 應盡快開始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進行此類扣除，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收到已簽署的會費扣除授權卡證明後三十天，並且應在扣除後三十天內將此類會費提交給 TND 組織。TNC 應接受《一般法》第 110G 章允許的任何格式的已簽署會費扣除授權。此類會員會費扣除的權利應保持完全有效，直到個人根據已簽署授權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在 TND 組織中的成員資格。

第 6 節。談判、僵局解決程序以及勞工部長最終裁定。

A. 一旦委員會確定某個 TND 組織是談判單位的獨家談判代表，委員會應通知所有 TNC，且所有 TNC 都必須與該獨家談判代表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談判。談判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用 TND 的標準，以及解決聲稱不公平停用的申訴的爭議解決程序。為促進協商，TNC 得組成行業協會，代表他們進行談判。若 TNC 選擇不成立協會，任何建議協議必須得到 (i) 至少兩個行業 TNC 成員，以及 (ii) 代表麻薩諸塞州該行業至少百分之八十市場份額的成員 TNC 的核准，投票權按照在認可認證代表之前兩個日曆季度內，直接與該 TNC 簽約的 TND 完成的行程次數比例決定。

B. 一旦 TND 組織與 TNC 就該行業達成一套協商建議，TND 組織應將這些協商建議提交給該行業中所有在上一季度完成至少一百趟行程的 TND 進行投票。若獲得參與投票的 TND 多數通過，協商建議應提交給勞工部長核准。若 TND 投出的有效票中多數不贊成協商建議，運輸網路勞工組織與 TNC 將恢復談判。

C. 就本節而言，若在 TND 組織被指定為獨家談判代表之日起，或自勞工部長依下文 F 段所做出的先前裁定到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TNC 與獨家談判代表未能達成協議，可視為陷入僵局。

D. 一旦陷入僵局，任何受影響的 TNC 或獨家談判代表均得請求委員會按照本節規定提供協助。

E. 在收到獨家談判代表及時提出的啟動僵局解決程序請求後，委員會應按以下方式協助各方：

1. 為協助各方自願解決爭議，委員會應從其維護的合格人員名單中指派調解員；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或拒絕選擇令其滿意的調解員。

2. 若調解員在委員會向各方提供調解員名單後三十天內，未能就適當的解決方案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得請求委員會將爭議提交仲裁員。

3. 若任何一方及時提出請求，委員會應按以下規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員。

(a) 在將爭議提交仲裁員之前，委員會應在該行業中所有在上一季度完成至少一百趟行程的 TND 中舉行選舉。TND 將在將爭議提交仲裁員或取消獨家談判代表資格之間做出選擇。若多數有效投票選擇取消資格，獨家談判代表將被取消資格，任何現有條例將繼續有效，直到其按下文 F 段規定到期。

(b) 若多數參與投票的 TND 選擇指派仲裁員，則獨家談判代表應通知委員會需要指派仲裁員，委員會則應將此請求通知 TNC。兩組受影響方（受影響的 TNC 為一組，獨家談判代表為另一組）在選擇仲裁員時應有平等發言權，並且兩組應平均分擔仲裁員費用。若各方在委員會通知 TNC 需要指派仲裁員後七天內無法就仲裁員人選達成一致，則委員會應向各方提交合格、公正人士名單，以供選擇仲裁員。兩組各自的代表應輪流從名單中刪除一人，刪除順序透過抽籤決定，直到剩下一人被指定為仲裁員。每組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選擇代表。一組未能就其代表的指定達成一致，將導致刪除人選程序失敗，但不妨礙委員會在此種失敗情況下指派仲裁員。刪除人選過程應在收到委員會名單後五天內完成。進行刪除的代表應向委員會通知指定的仲裁員。若各方在收到此名單後五天內無法選出仲裁員，委員會應指派仲裁員。

(c) 仲裁員應就與爭議相關的所有事項舉行聽證會。各方得親自、透過律師或其他各自指定的代表陳述意見。仲裁員應決定各方陳述的順序，並有權決定可能提出的所有程序性議題；

(d) 各方，包括聘僱談判單位中至少五十名 TND 的所有 TNC，以及受影響的獨家談判代表，得以口頭或書面，或兩者兼具的方式，就每個案例提供事實陳述、支持證人與其他證據以及各自立場的論據。仲裁員有權要求各方提供其所需的額外證據，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形式，並應根據任何一組當事方的要求，保存任何此類聽證會的完整記錄，記錄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擔。無論是哪一方支付費用，建立的此類記錄應與所有當事方共享。

(e) 聘僱談判單位中少於五十名 TND 的任何 TNC，應有機會向仲裁員提交書面意見。

(f) 仲裁員應對爭議事項做出公正合理的裁定，並發布適用於所有 TNC 與獨家談判代表的裁定。在做出此類裁定時，仲裁員應說明其裁決的依據，除了考慮各方建議的任何因素外，仲裁員還應考慮與本章一致的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i. TND 的工資、福利、工時及工作條件是否達到第 1 節 A 款所規定的政策目標。該金額必須考慮實際生活成本，可能大幅超過任何法定最低工資，並且應足以讓 TND 無需依賴任何公共福利；

ii. 提供福利的最有效方式是否透過可轉移福利基金；若是，如何以最佳方式評估每個 TNC 應承擔的部分福利成本；

iii. 受影響的 TNC 支付相關報酬與福利的財務能力，以及對公司提供服務的影響；

iv. 建立合理的爭議解決機制，使 TND 能夠合理期望不間斷地工作，並允許 TNC 得出於正當理由，改變或終止與勞工的關係；以及

v. 與其他行業或職業的特殊性比較，具體包括：(a) 工作危險性；(b) 身體素質要求；(c) 教育資格要求；(d) 心理素質要求；以及 (e) 工作訓練與技能。

F. TNC 與作為談判單位中 TND 獨家談判代表的 TND 組織之間達成的任何建議，和/或仲裁員根據本章做出的任何裁定，都須接受勞工部長的審查及核准。在決定是否核准仲裁員的建議時，勞工部長的決定應基於上文 E(3)(f) 段規定的因素，以及第 1 節闡述的政策。在決定是否核准此類協議或裁定時，勞工部長應給予獨家代表、所有 TNC 與 TND 不超過三十天期限，提交關於是否應予核准的意見與論據。在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後六十天內，勞工部長應核准或否決該協議或裁定。若否決，勞工部長得就協議或裁定提出修改建議，這些修改建議將使勞工部長予以核准，並給予各方回應這些建議的機會。勞工部長的最終裁定應包括一個日期，在此日期之後得為談判單位制定新條款，該日期不得超過裁定發布之日起三年。若在三年期間內（或勞工部長為最終裁定設定的任何較短期間內），勞工部長確定市場條件已發生變化，則勞工部長應給予獨家談判代表、所有 TNC 與 TND 機會提交關於是否應修改最終裁定的意見及論據；在收到這些意見後，勞工部長得修改最終裁定。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第 7 節。最低勞動標準。根據本章做出的任何協議或裁定，均不得削弱或侵蝕原本適用於 TND 的任何最低勞動標準。

第 8 節。優先適用。本法不取代任何為 TND 提供更多福利或保護的州法規。

第 9 節。司法審查。

A. 委員會根據本章做出的最終命令，對其程序的所有當事方以及有機會成為程序當事方的人員具有決定性效力，除非在本文規定的執行或司法審查程序中被推翻或修改。委員會的最終命令應按照《一般法》第 150A 章第 6 節進行審查，前提是委員會根據本章第 5 節就談判單位範圍或將 TND 組織指定為獨家談判代表或有權獲得 TND 名單而做出的最終命令，只有在被認定為武斷且反覆無常時才能被推翻。

B. 勞工部長根據本章第 6(F) 節做出的最終命令，對所有受影響的 TND 組織與行業中的所有 TNC 具有決定性效力，除非在本文規定的執行或司法審查程序中被推翻或修改。此類

最終命令應按照《一般法》第 30A 章第十四節的規定接受審查，但是，勞工部長的裁定只有在被認定為武斷且反覆無常時才能被推翻。

(C) 除對勞工部長的最終命令提出質疑的程序，仲裁員的裁定不受司法審查。

第 10 節。規則與條例。

委員會應制定適當的規則與條例，以實現本章目的及條款。

第 11 節。法律衝突。

若與《一般法》第 150A 章有任何衝突，則以本章條款為準。

第 12 節。可分性。

本法案條款應可分割，且若本條任何短語、子句、句子或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員、實體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定為無效，本法案其餘部分及其適用性不受影響。

### 多數成員報告

以下報告由麻薩諸塞州議會「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撰寫。根據麻薩諸塞州憲法要求，本多數成員報告列印如下。本報告中的陳述不代表州務卿意見。

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公民提案 23-35 號、眾議院 4253 號法案「賦予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與集體談判選擇權的法案」（「本公民提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本報告目的是向全體立法機關提供建議，說明是否應接受本公民提案的現有文本以供審議及通過。

擬議的公民提案將賦予運輸網路司機（「司機」）成立工會的權利，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TNC」）進行集體談判，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制定協商建議。

### 證詞

本委員會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本公民提案的支持

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沒有人作證反對本公民提案，而且 TNC 代表明確表示他們對本公民提案不持立場。

麻薩諸塞州第一助理總檢察長 Patrick Moore 作證表示，本公民提案的條文僅適用於使用 TNC 平台（最常見的是 Uber 與 Lyft）的司機，而不適用於外送網路公司（「DNC」），例如 DoorDash 或 Instacart。本公民提案建立了一個框架，允許司機在州就業關係委員會（「CERB」）的監督下選擇進行集體談判，該委員會負責定義此領域的不公正勞工待遇。若 5% 的活躍司機（由 TNC 認定為在過去六個月內完成的行程次數超過中位數的司機）授權該組織，該組織將從 TNC 獲得所有活躍司機的名單。若該組織獲得所有活躍司機 25% 的支持，CERB 得認可該司機組織為司機獨家代表。

### 第 3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若司機核准談判協議，該協議將提交給州勞工與勞動力發展部長進行認證。TNC 也得成立協會，在與司機組織談判時代表其立場。

第一助理總檢察長 Moore 指出，鑒於《麻薩諸塞州工資法》以及本州對雇員-雇主關係的嚴格「ABC 測試」，TNC 目前正捲入一場由總檢察長提起的訴訟，以確定司機是否應被歸類為員工。這起案件可能在未來幾個月內做出裁決，其結果或是維持將司機認定為麻薩諸塞州的獨立承包商，或是將司機歸類為員工，這兩種結果都將屆時向未來適用，並追溯適用於 TNC 在麻薩諸塞州的營運。同樣涉及 TNC 與司機，並在另一份報告中探討的公民提案眾議院 4256 號、4257 號、4258 號、4259 號及 4260 號，會就麻薩諸塞州法律而言將司機歸類為獨立承包商。若這些公民提案中的任何一項獲得通過，屆時，司機將不會被視為員工（前提是最高司法法院裁定司機現在是而且一直是員工）。當被問及本公民提案與公民提案眾議院 4256 號、4257 號、4258 號、4259 號及 4260 號之間的潛在衝突時，第一助理總檢察長 Moore 作證表示，這些公民提案之間可能存在一些細微的出入，但其當初的撰寫方式就是為了避免衝突，無論其他五項公民提案的結果如何，本公民提案都可以生效。

本公民提案的第一個支持者小組包括服務業雇員國際工會（「SEIU」）32BJ 分會的成員，以及一名 Uber 與 Lyft TNC 的司機。該小組認為，無論總檢察長的訴訟或上述段落概述的公民提案的影響如何，組織工會權將是確保司機權利的最佳方式。該小組表示，本公民提案的條款將確保，無論司機依據麻薩諸塞州法律被歸類為獨立承包商還是員工，集體談判的權利都將讓司機有機會與 TNC 合作，共同爭取勞工權利與保障，包括司機獲得的車資份額、司機停用程序，以及最低工資與福利，進而確保其職業的長期永續性。該小組還指出了過去的先例，他們提到州政府先前曾努力允許不固定在公司工作地點工作的家庭照護與兒童照護勞工，以獨立承包商的身分組織工會，而他們先前並沒有這種權利。

第二個支持者小組由來自加州 SEIU、美國進步中心美國勞工專案以及國際機械師協會第 15 區的代表組成。雖然這個小組支持司機以獨立承包商身分組織工會的公民提案，但他們的立場是，司機目前被錯誤地歸類為獨立承包商，而任何允許組織工會的提案都不應依據麻薩諸塞州法律明確宣布司機為獨立承包商。

#### 總結

儘管以下簽名的多數成員認為，本公民提案中關於司機成立工會且集體談判權利的主題具有價值，但是，若本公民提案與處理運輸網路公司及其勞動力關係的五項公民提案都提交給選民，這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仍然存在顯著問題。

透過在公聽會上聽取的證詞也可以明顯看出，儘管本質上支持勞工組織工會的權利，但一些勞工組織對這種提案安排的程序及專屬管轄權提出了擔憂。委員會還注意到，本公民提案的草案版本側重於 TNC，而沒有任何條文會透過法規賦予處境類似的 DNC 勞工這種權利。

此外，委員會了解，關於此公民提案的法律挑戰將於 2024 年 5 月在最高司法法院進行辯論，但這已超過立法機關可以通過這項公民提案的合憲截止日期。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為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以下簽名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賦予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與集體談判選擇權的法案」（見眾議院 4253 號法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Paul R. Feeney

Ryan C. Fattman

####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Michael S. Day

Kenneth I. Gordon

David T. Vieira

# 4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某些天然迷幻物質的有限合法化及管制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 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某些情況下種植、持有並使用某些天然迷幻物質。允許的迷幻物質將是在蘑菇中發現的兩種物質（裸蓋菇素與脫磷酸裸蓋菇素），以及在植物中發現的三種物質（二甲基色胺、麥司卡林與伊博格鹼）。這些物質可以在經核准的地點購買，並在持照引導員的監督下使用。除此之外，這項法律草案將禁止任何零售天然迷幻物質的行為。這項法律草案還將對這些迷幻物質進行管制及徵稅。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這項法律草案將對提供在監督下使用這些迷幻物質的設施發照及管制，以及對這些設施販售迷幻物質的收益徵稅。該法律草案還將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家中 12 呎乘 12 呎的區域內種植這些迷幻物質，並在家使用這些迷幻物質。除了可能在家中種植的數量之外，這項法律草案將授權年滿 21 歲者持有最多一克裸蓋菇素、一克脫磷酸裸蓋菇素、一克二甲基色胺、18 克麥司卡林與 30 克伊博格鹼（「個人使用量」），並且可以將不超過個人使用量的迷幻物質贈送給年滿 21 歲者。

這項法律草案將成立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務長任命的五名成員組成，負責管理規範這些迷幻物質使用及分發的法律。委員會將制定條例，規範發照資格、安全、記錄保存、教育與訓練、健康與安全要求、測試以及年齡驗證。這項法律草案還將成立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該諮委會由州長、總檢察長與

財務長任命的 20 名成員組成，負責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這些迷幻物質管制及徵稅的建議。

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市鎮合理限制提供迷幻物質的持照設施的營運時間、地點與方式，但市鎮不得禁止這些設施或設施提供這些物質。

持照設施販售迷幻物質的收益須繳納州銷售稅以及額外 15% 的消費稅。此外，任何市鎮可以加徵最高百分之二的稅。透過額外州消費稅、執照申請費以及違反本法律草案的民事罰款獲得的收入，將存入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並在撥款後用於管理本法律草案。

按照本法律草案允許的方式使用迷幻物質，不能成為拒絕使用者獲得醫療照護或公共援助、專業發照委員會實施紀律處分的依據，或在缺乏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這些活動對未成年子女的安全造成不合理危險的情況下，在子女監護案件中做出不利裁決的依據。

這項法律草案不會影響有關在受影響情況下操作機動車輛的現行法律，也不會影響雇主執行限制員工使用這些迷幻物質的工作場所政策。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物業所有者禁止在其物業使用、展示、種植、加工或販售這些迷幻物質。州與地方政府可以繼續限制在公共建築或學校持有及使用這些迷幻物質。

本法律草案將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持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力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照者的監督下使用某些天然迷幻物質，並在家種植及持有限量的這些物質，同時成立委員會管制這些物質。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天然迷幻物質的規定，不做任何更動。

**財政影響聲明** ▶ 這項議案將對天然迷幻物質的販售徵收 15% 的州消費稅，這些稅收將存入專用基金用於支出；然而，由於缺乏有關擬議新市場的資料，因此其收入產生影響尚不清楚。這項議案還將允許地方稅收選項，這可能會產生地方銷售稅收入。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這項議案還將成立監督委員會，需要專用資源履行其職責。成立並運作該委員會的成本需要制定，並將受制於撥款。

**論點** ▶ **贊成**：對第 4 項議題投下贊成票，為治療難治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焦慮症與憂鬱症，提供安全、受管制、具有前景的天然迷幻藥物。迷幻物質將僅限在經核准的治療環境，由受過訓練且持有執照的引導員監督使用，而不會在商店販售供人帶回家。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英文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個人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包括麻省總醫院布萊根婦女醫院 (Mass General Brigham)、丹娜—法伯癌症研究所 (Dana Farber Cancer Institute) 以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在內的領先醫療機構的研究表明，迷幻藥物可以有效治療憂鬱症與焦慮症。事實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最近將裸蓋菇素指定為「突破性療法」。

對於許多飽受折磨的人來說，日常藥物與其他標準治療方法都沒有效果。每年有超過 6,000 名退伍軍人自殺身亡，還有無數的退伍軍人因服役造成的創傷而痛苦掙扎。天然迷幻藥物還可以為被診斷為絕症的患者緩解臨終焦慮，幫助他們找到平靜。

因此，第 4 項議題得到醫生、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與退伍軍人權益倡導者的支持。

投下贊成票，擴大心理健康選擇。

**Sarko Gergerian 中尉，心理健康諮詢師 (MHC)**  
麻薩諸塞州心理健康選擇組織  
14 Sullivan Street  
Boston, MA 02129  
781-205-9737  
<https://maformentalhealth.org>

**反對：醫療與心理健康專業人士、退伍軍人以及康復團體敦促對第 4 項議題投下反對票**

- 第 4 項議題將使迷幻物質合法化、開設營利中心、允許在家中 12 呎乘 12 呎的區域內種植，並在全州範圍分銷。**如此規模的家庭種植必然會導致黑市出現。**
- 近年來，因藥物駕駛而被吊銷駕照的案例增加了 65%，致命酒駕事故增加了超過 50%。**三分之一的迷幻物質頻繁使用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在迷幻物質的影響下駕駛**，這種情況將會增加。
- 迷幻物質**伊博格鹼具有威脅生命的心臟毒性**，服用一劑後的數天內可能發生心臟衰竭。
- 意外食用含有迷幻物質的食品對**兒童與寵物尤其危險。**
- 這些中心不需要由醫療專業人員經營，在出現不良反應時無法提供關鍵照護，並且不被禁止向**高風險患者提供迷幻物質**，例如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患者，以及懷孕或哺乳期婦女。

**Anahita Dua 醫生**  
麻省總醫院外科醫生  
哈佛醫學院外科副教授  
安全社區聯盟  
11 Beacon Street, Suite 1125  
Boston, MA 02108  
[www.SafeCommunitiesMA.com](http://www.SafeCommunitiesMA.com)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由人民及其授權制定如下：

#### 天然迷幻物質法案

第 1 節。本法案目的是透過以下方式，針對天然迷幻物質建立新的、富有同情心、具有文化責任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a) 為年滿 21 歲成年人建立受管制的途徑，使其能夠獲得在提升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以及改善心理健康方面具有治療潛力的天然迷幻物質；以及 (b) 採取公共衛生方法管理天然迷幻物質，取消對年滿 21 歲成年人有限個人使用的刑事處罰。本法案旨在將天然迷幻物質的個人使用從非法市場中移除，並透過管制及徵稅系統，在治療環境中提供受監督、安全的獲取途徑。在最大可能的範圍內，本法案的條款應根據本節闡述的目的與意圖進行解釋。

第 2 節。本法案可稱為「天然迷幻物質法案」。

第 3 節。茲修正《一般法》第 10 章，在第 78 節之後插入以下章節：

#### 第 79 節。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

(a) 成立麻薩諸塞州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名由州長任命，須具有迷幻物質研究與科學背景；1 名由總檢察長任命，須具有公共安全背景；1 名由財政兼收款總長任命，須具有企業管理、金融或證券經驗；另外 2 名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政兼收款總長多數投票選出，其中 1 名須在受管制行業具有監督或行業管理（包括服務提供）的專業經驗，另 1 名須具有與原住民或傳統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背景。財政兼收款總長指定委員會主席。主席在整個任期內擔任該職務，直至繼任者被任命。在任命委員會成員之前，應對候選人的財務穩定性、誠信與責任感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聲譽。曾被判犯有重罪者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b) 每位委員應在任命後 90 天內成為州居民，並在擔任委員期間不得：(i) 擔任或競選聯邦、州或地方民選職務；(ii) 在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擔任任命職務；或 (iii) 擔任政黨官員。來自同一政黨的委員不得超過 3 名。

(c) 每位委員任期 5 年，或直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並且可以連任；但是，任何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10 年。被任命填補委員職位空缺者應以相同方式被任命，並且只能任職該委員的剩餘任期。

(d) 州長、總檢察長或財政兼收款總長得罷免由該任命機關任命的委員，前提是該委員：(i) 犯有瀆職行為；(ii) 嚴重疏忽委員職責；(iii) 無法履行職務的權力與責任；(iv) 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 (v) 被判犯有重罪。在罷免之前，應向該委員提供書面的罷免理由說明，並給予其陳述機會。

(e) 州長、總檢察長與財政兼收款總長得透過多數票罷免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政兼收款總長多數投票選出的委員，前提是該委員：(i) 犯有瀆職行為；(ii) 嚴重疏忽委員職責；(iii) 無法履行委員職務的權力與責任；(iv) 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 (v) 被判犯有重罪。在罷免之前，應向該委員提供書面的罷免理由說明，並給予其陳述機會。

(f) 三名委員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的任何行動都需要 3 名委員的贊成票。主席或 3 名委員得召開會議；但是，所有會議的通知都應發送給每位委員以及其他要求收到通知者。委員會應制定條例，建立接收通知請求的程序（可能包括電子通訊），以及及時發出通知的方法。

(g) 委員薪資不得超過第 7 章第 4 節規定的行政與財務部長薪資的 0.75 倍；但是，主席薪資應等同於行政與財務部長薪資。委員應全職專注於其職務。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h) 委員會應每年選出其中 1 名成員擔任秘書，另 1 名成員擔任財務主管。秘書應保存委員會程序的記錄，並擔任委員會所有帳簿、文件與檔案以及會議記錄的保管人。秘書應複製所有會議記錄與委員會的其他記錄及文件，並應證明這些副本為真實副本，所有與委員會接洽者均得依賴這種認證。

(i) 主席對委員會的所有事務進行監督與控制。主席應主持其出席的所有聽證會，並在主席缺席時指定委員代理主席職務。為提高行政效率，主席應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委員之間分配或重新分配委員會的工作。

(j) 若主席指示，委員應參與委員會面前任何事項的聽證與決策；但是，至少應有 2 名委員參與除正式或行政性質事務以外的事項的聽證與決策；此外，任何此類事項得由主席指定且分配的委員員工，經另 1 名委員同意後進行聽證、審查及調查。該員工應就每項此類事務的聽證、審查及調查，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供委員會決策。為了聽證、審查及調查任何此類事務，該員工擁有本節賦予委員的所有權力。對於每次聽證，參與決策的大多數委員必須達成一致意見。

(k) 委員會應任命執行主任。執行主任應由委員會酌情任用，薪資由委員會決定，並應全職專注於其職務。執行主任應是具備管理技能與經驗者，應為委員會的行政與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並執行與委員會及其各行政單位相關的法律。執行主任應任命並聘僱財務與會計長，並經委員會核准後，得僱用其他員工、諮詢師、代理人與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並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的財務與會計長負責管理委員會的資金、會計帳簿與會計記錄。未經委員會核准以及財務與會計長和委員會財務主管簽字，委員會不得轉移任何資金。若執行主任職位出現空缺或缺席，或委員會認定執

行主任喪失工作能力，委員會得指定代理執行主任，直到空缺被填補或缺席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結束。代理執行主任具有執行主任的所有權力與職責，並具有與執行主任相似的資格。

(l) 第 268A 章與第 268B 章適用於委員會的委員與員工；但是，委員會應為所有成員與員工制定一套比第 268A 章和第 268B 章更嚴格的道德準則。該準則副本應提交給州道德委員會。該準則應包括合理必要的條款，以實現本節以及委員會管轄範圍內任何其他法律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 禁止委員與員工接受任何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人、申請人、密切關聯人、附屬機構或其他受委員會管轄的個人或實體的禮物；(ii) 禁止委員與員工參與第 268A 章第 1 節定義的特定事務，這些事務影響三代以內血親或與該委員或員工有準則中定義的重要關係人之經濟利益；以及 (iii) 規定委員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在發照決策中迴避。

(m) 麻薩諸塞州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是第 12 章第 3 節範圍內的委員會。

(n) 為遵守州財務法，委員會應作為第 29 章第 1 節定義的州機構運作，並受適用於州長控制下機構的法律約束；但是，該部門在州會計系統中管理財政運作，以及滿足全州與其他政府會計和審計標準所需的指示或行動除外。委員會應適當分類其營運支出與資本支出，並且不得將任何員工薪資計入委員會資本支出。除非法律或適用的中央服務機構另有豁免，否則委員會應參與任何其他可用的州中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第 29 章第 31 節的州薪資系統，並且得根據主計長規定，購買州政府機構提供的其他商品與服務。主計長得向委員會收取參與州會計與薪資系統的轉換和持續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費用，並且得出於本節目的保留且支出這些費用，無須進一步撥款。委員會受上述第 29 章第 5D 節與第 6B 節 (f) 款約束。

#### 第 80 節。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

(a) 成立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負責研究並向麻薩諸塞州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就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及徵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應由以下人員組成：麻薩諸塞州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執行主任（擔任主席）；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或其指定人；稅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公共衛生局長或其指定人；州警察局長或其指定人；由州長任命的 5 人，其中 1 人應具有心理或行為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天然迷幻物質治療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退伍軍人面臨的問題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制定並實施評估方法以評估計畫成果（包括成就、安全性、品質及對個人的影響）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 1 人應具有原住民使用天然迷幻物質方面的專業知識；由總檢察長任命的 5 人，其中 1 人應具有醫療保險或醫療照護獲取障礙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緊急醫療服務或急救人員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真菌學與天然迷幻物質種植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訓練迷幻藥輔助引導員的經驗，以及 1 人應具有原住民使用天然迷幻物質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由財政兼收款總長任命的 5 人，其中 1 人應具有減害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市政迷幻藥政策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具有天然迷幻物質研究方面的專業知識，1 人應是在麻薩諸塞州具有同伴支持訓練和認證經驗的同伴康復教練或認證同伴專家，以及 1 人應具有原住民使用天然迷幻物質方面的專業知識。諮委會成員任期為 2 年，或直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並且可以連任。諮委會成員不獲報酬，

但應獲得履行公務時實際產生的必要費用的報銷。諮委會成員不因其其在諮委會的服務而成為第 268A 章規定的州政府員工。在會議上採取行動時，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諮委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b) 諮委會應：

(i) 審議委員會提交的所有事項；

(ii) 就以下指引、規則與條例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A) 有關天然迷幻物質的使用、效果與風險降低的準確且符合文化規範的公共衛生方法，以及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教育活動內容與範圍；

(B) 與天然迷幻物質的功效及管制相關的研究，包括與產品安全、減害及文化責任相關的建議；

(C) 訓練計畫、教育與經驗要求、不同級別的執照、執業範圍，以及引導員的資格，這些應能保護參與者的安全、增加服務獲取機會，並減少發照障礙，同時應考慮麻薩諸塞州現有的教育與認證模式（包括同伴支持認證模式），並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保護現有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的退伍軍人團體，和其他自我管理團體的成員；

(D) 以平價、公平、道德、包容且符合文化規範的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獲取方式，以及確保以平價、公平、道德、包容且符合文化規範的方式獲取受管制天然迷幻物質的要求；

(E) 保護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傳統用途與做法，並獲得自願訓練與最佳實務，以提高安全性並減少在監管體系之外使用迷幻物質的危害；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F) 與本法案的實施及成果相關的要求、方法、報告以及資訊發布，以全面衡量其成功、安全性、品質、對個人福祉與公共衛生的影響；

(G) 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永續問題及其對原住民文化的影響，並記錄現有的互惠努力和需要繼續採取的支持措施；

(H) 除本章包含的物質外，具有治療潛力的其他迷幻物質的潛在未來管制及使用；以及

(I) 相當於第 94J 章第 5(b) 節規定的個人使用量、含有天然迷幻物質的植物或真菌的適當數量。

(c) 主席得任命小組委員會，以加快諮委會的工作；但是，主席至少應任命：

(i) 公共衛生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公共衛生問題制定建議；

(ii) 公共安全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執法與急救人員訓練制定建議；

(iii) 天然迷幻物質種植、分發與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測試及發照制定建議；

(iv) 引導員發照、執業範圍與訓練小組委員會；

(v) 天然迷幻物質研究小組委員會；

(vi) 實施與成果小組委員會，負責制定關於要求、方法與資訊報告的建議，以衡量該法案的成功、安全性、品質以及對個人福祉的影響；

(vii) 計畫參與及公平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支持婦女、少數族裔與退伍軍人擁有的企業、具有傳統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經驗的個人以及合作所有權模式制定建議；以及

(viii) 原住民與傳統使用天然迷幻物質小組委員會。

第 4 節。茲修正《一般法》，在第 64N 章之後插入以下章節：

第 64O 章。

天然迷幻物質稅。

第 1 節。定義。在本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確要求，否則以下字彙具有以下含義：

(a) 「局長」，指稅務局長。

(b) 「天然迷幻物質」，按《一般法》第 94J 章的定義。

第 2 節。州消費稅的徵收；稅率；繳納。作為販售條件，茲對向任何非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販售天然迷幻物質的行為徵收消費稅，稅率為賣方收到總售價的 15%。該消費稅應在《一般法》第 64H 章第 2 節規定的對財產或服務販售徵收的州稅之外徵收，並由賣方在《一般法》第 62C 章第 16 節規定的申報時間向局長繳納。

第 3 節。地方稅選項。

(a) 任何按《一般法》第 4 章第 4 節規定方式接受本節的市鎮，對於在該市鎮內經營的執照持有者向任何非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販售或轉讓天然迷幻物質的行為，得徵收地方銷售稅，稅率不超過賣方收到的任何天然迷幻物質總售價的 2%。賣方應在繳納應付州銷售稅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向局長繳納根據本節徵收的地方銷售稅。

(b) 局長根據本節收到的所有款項，應至少每季度由州財政部長經局長認證後，按照從已接受本節的每個市鎮收到此類款項的比例，分配、記入並支付給該市鎮。任何市鎮如欲對局長根據本小節計算的分配提出異議，應在局長向該市鎮分配稅款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局長。

(c) 本節應在市鎮接受後 30 天的下一個日曆季度第一天，或該市鎮可能指定的更早日曆季度第一天，在該市鎮生效。

第 4 節。稅收之應用。局長應將根據本章徵收的收入（根據《一般法》第 64H 章第 2 節徵收的收入除外）存入由《一般法》第 94J 章第 12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並應受撥款限制。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第 5 節。茲修正《一般法》，在第 94I 章之後插入以下章節：

第 94J 章。

非醫療處方天然迷幻物質的管制使用

第 1 節。定義。在本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確要求，否則以下字彙具有以下含義：

(a) 「施用環節」是指在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或委員會通過的條例允許的其他地點舉行的環節，參與者在一名或多名引導員的監督下使用並體驗天然迷幻物質的效果。

(b) 「諮委會」是指《一般法》第 10 章第 80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

(c) 「委員會」是指《一般法》第 10 章第 79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

(d) 「種植」是指種植且培育天然迷幻物質。

(e) 「引導員」是指經委員會發照者，此人：

- (1) 年滿 21 歲；
- (2) 已同意向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以及
- (3) 符合委員會制定的要求。

引導員得因天然迷幻物質服務或天然迷幻物質而獲得報酬，並且得在集體施用環節，同時向多名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引導員無需提供天然迷幻物質。

(f) 「整合環節」是指參與者完成施用環節後，參與者與引導員或其他授權人員之間的會面。

(g) 「天然迷幻物質」是指來自植物或真菌的以下物質，以及含有這些物質的任何植物、真菌或製劑：

- (1) 二甲基色胺；
- (2) 麥司卡林；
- (3) 伊博格鹼；
- (4) 裸蓋菇素；或

(5) 脫磷酸裸蓋菇素。

「天然迷幻物質」不包括這些物質的合成物或合成類似物，也不包括烏羽玉仙人掌，包括植物學上分類為威廉斯氏仙人掌 (*Lophophora williamsii*) 的植物的所有部分（無論是否生長中）、其種子、植物任何部分的提取物，以及該植物或其種子或提取物的任何化合物、鹽、衍生物、混合物或製劑。

(h) 「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是指根據本章獲得委員會頒發執照的個人或實體。

(i) 「天然迷幻物質服務」是指由引導員或多名引導員，或其他授權人員在參與者使用天然迷幻物質之前、期間及之後，向參與者提供的服務，至少包括：

- (1) 準備環節；
- (2) 施用環節；以及
- (3) 整合環節。

(j) 「參與者」是指年滿 21 歲者，他/她從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購買或接收天然迷幻物質，在經核准的地點以及引導員的監督下，配合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使用。

(k) 「準備環節」是指參與者參加施用環節之前，參與者與引導員或其他授權人員之間的會面。

(l) 「製劑」是指植物或真菌物質與其他成分的組合，用於使用或消費。

(m) 「加工」是指使用物理分離方法或溶劑從植物或真菌分離物質，並包括將物質與其他成分組合以製成製劑。

(n) 「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是指經委員會頒發執照的實體：

- (1) 根據其執照的授權，購買、獲取、種植、加工、運輸、測試或販售一種或多種天然迷幻物質或相關用品；或在委員會允許的地點提供天然迷幻物質，用於天然迷幻物質服務；或從事以上一項或多項活動；
- (2) 執行施用環節的場所；或
- (3) 由引導員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場所。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迷幻物質治療中心得收取天然迷幻物質服務、天然迷幻物質或其他相關服務與產品的費用。

#### 第 2 節。限制

(a) 在受影響的情況下作業。本章不修改現有懲罰規定，這些規定涉及在受天然迷幻物質影響下操作、駕駛或實際控制任何機動車輛、火車、飛機、機動船隻或其他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或機械，或在操作、駕駛或實際控制任何機動車輛、火車、飛機、機動船隻或其他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或機械時使用天然迷幻物質。

(b) 轉讓給 21 歲以下者或由其持有。本章不應被解釋為允許明知故犯地將任何天然迷幻物質轉讓給 21 歲以下者（無論是否有報酬），或允許 21 歲以下者持有、使用、購買、獲取、種植、加工、製備、交付或販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天然迷幻物質。

(c) 天然迷幻物質的零售。本章不應被解釋為允許向個人販售天然迷幻物質，以供在委員會未核准的地點使用，或用於施用環節以外的消費目的。

(d) 物業。本章不應被解釋為：

(1) 阻止個人在其擁有、占用或管理的物業上或內，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天然迷幻物質的消費、展示、種植、加工或販售；

(2) 阻止州政府、其下屬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在州政府、州政府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州機構或州政治分支機構擁有、租賃或占用的建築物內，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天然迷幻物質的持有或消費；或

(3) 授權在兒童就讀學前班、幼稚園或 1 至 12 年級（含）的公立或私立學校場地上或內或任何懲戒機構場地上或內，持有或使用天然迷幻物質。

(e) 聘僱。本章不要求雇主在工作場所允許或容忍本章允許的行為，也不影響雇主制定並執行限制員工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的工作場所政策的權力。

(f) 疏忽行為。本章不修改現有懲罰規定，這些規定涉及在受天然迷幻物質影響下執行任何構成疏忽或專業瀆職的任務，也不阻止對此類行為施加任何民事、刑事或其他懲罰。

(g) 摻假與錯誤標示。本章不免除天然迷幻物質遵守《一般法》第 94 章第 186 至 195 節（含）有關食品、藥品及各種物品摻假與錯誤標示的規定。按照本章規定製備的天然迷幻物質，不被視為摻假或錯誤標示。

(h) 聯邦法律。本章不應被解釋為：

(1) 要求個人違反聯邦法律；或

(2) 免除個人遵守聯邦法律或妨礙聯邦法律的執行。

#### 第 3 節。地方管控

(a) 任何市鎮得根據本章，在其轄區內規範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經營時間、地點與方式。

(b) 任何市鎮不得禁止或完全阻止在其轄區內，按照本章與委員會規則經營的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成立或經營。

(c) 任何市鎮不得禁止或完全阻止按照本章與委員會規則提供的天然迷幻物質服務。

(d) 任何市鎮不得禁止執照持有者或本章允許的其他人，透過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共道路運輸天然迷幻物質。

(e) 市鎮與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之間的任何協議，均不得要求執照持有者向該市鎮支付與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經營對該市鎮造成的成本不成直接比例且不合理相關的費用。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經營對市鎮造成的任何成本，均應記錄在案，並被視為《一般法》第 4 章第 7 節第二十六款定義的公共記錄。

(f) 任何市鎮不得制定不合理、不切實際或與本法相衝突的條例或附則，但得制定對天然迷幻物質施加比本法或其他州法律規定更輕的刑事或民事處罰之條例或附則。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第 4 節。天然迷幻物質與服務發照

(a) 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應與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協商，並根據《一般法》第 30A 章，採納與本章一致的條例，以管理、闡明且執行規範及授權天然迷幻物質與服務提供的法律。這些條例應包括以下規則：

(1) 為合格的個人或實體發照，以從事與一種或多種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以下活動：種植、加工、運輸、測試、販售、經營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場所，以及促進天然迷幻物質服務，包括：

(A) 建立執照與註冊的類別，至少包括：

(i) 迷幻物質治療中心執照；

(ii) 引導員執照；

(iii) 種植、加工或僅販售執照，允許在單獨獲得執照的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或核准地點的場所內向參與者提供且販售天然迷幻物質，以供在該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或核准地點的施用環節使用；以及

(iv) 用於測試天然迷幻物質濃度與污染物的測試執照；

(B) 建立執照申請、發放、拒絕、續約、暫停與撤銷程序；以及

(C) 制定申請、發照與續約費用，這些費用應：

(i) 足夠，但不超過管理本章所需的金額；以及

(ii) 對於發照與續約費用，應根據執照持有者的業務量或年度總收入進行調整。

(2) 制定要求以規範向參與者安全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包括：

(A) 舉行並驗證準備環節、施用環節以及整合環節的完成情況；

(B) 在開始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之前，必須向參與者提供的健康與安全警告；

(C) 在開始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之前，必須向參與者提供的教育材料；

(D) 由引導員提供的安全篩檢，參與者必須在施用環節之前完成該篩檢；

(E) 每位引導員和參與者在提供或接受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之前必須簽署的表格，確認參與者已根據委員會規則獲得準確且完整的健康資訊，已被告知已識別的風險因素與禁忌症，並已提供知情同意以接受天然迷幻物質服務；

(F) 在施用環節期間的適當監督，以及環節結束時為參與者提供的安全交通服務；

(G) 關於集體施用環節的規定，即一名或多名引導員在同一施用環節向多名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

(H) 允許引導員或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拒絕向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規定；

(I) 在現有技術合理允許的範圍內，對天然迷幻物質進行濃度與污染物測試的要求及標準；

(J) 天然迷幻物質與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廣告及行銷標準；

(K) 保險要求，前提是有此類商業保單且價格不會過高；以及

(L) 年齡驗證程序，確保參與者年滿 21 歲。

(3) 制定要求以規範引導員發照與執業，包括：

(A) 引導員的執業範圍；

(B) 引導員在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之前必須滿足的資格、教育與訓練要求，這些要求應：

(i) 根據引導員將服務的參與者以及將提供的服務，分級要求不同程度的教育與訓練；

(ii) 包括關於參與者安全、禁忌症、心理健康、心理狀態、身體健康、身體狀態、社會與文化考量、物理環境、準備、整合及道德的教育與訓練；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iii) 允許基於申請人的先前經驗、訓練或技能（包括但不限於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經驗），有限度豁免教育與訓練要求；
- (iv) 不對低收入人群設定不合理的財務或後勤障礙，使其在商業上無法合理獲得引導員執照；以及
- (v) 對於第一級執照，除根據本節授予的引導員執照外，不要求其他專業執照或專業學位。
- (C) 允許為天然迷幻物質服務與天然迷幻物質提供有償報酬的程序及政策；
- (D) 允許在集體施用環節，同時向多名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程序及政策；
- (E) 對引導員的監督與管理要求，包括專業責任標準與持續教育要求；
- (F) 對行為不當引導員的投訴、審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及
- (G) 引導員的記錄保存、隱私與保密要求，前提是此類記錄保存不會導致向公眾或任何政府機構揭露參與者的個人身分資訊。
- (4) 制定要求以規範迷幻物質治療中心與其他執照持有者的發照與經營，包括：
- (A) 對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監督要求；
- (B) 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記錄保存、隱私與保密要求，前提是此類記錄保存不會導致向公眾或任何政府機構揭露參與者的個人身分資訊。
- (C) 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保全要求，包括要求每個持照迷幻物質治療中心均配備全面運作的保全警報系統進行保護；
- (D) 允許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就所提供的服務與天然迷幻物質收取費用的程序及政策；
- (E) 確保在全州範圍內都能獲得迷幻物質治療中心與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程序及政策；
- (F) 禁止個人在超過 5 家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擁有經濟利益的規則；
- (G) 允許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與其他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共用同一場所，或與醫療照護機構共用同一場所的規則，以便參與者可以從一個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獲得天然迷幻物質，並在另一個獨立擁有且經核准的地點完成施用環節；
- (H) 允許迷幻物質治療中心在另一個迷幻物質治療中心的場所、持照醫療照護機構、私人住宅或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地點，向參與者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規則；以及
- (I) 允許不屬於迷幻物質治療中心擁有的地點獲得核准，讓持照引導員在此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規則，此類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照護機構與私人住宅。
- (5) 制定程序、政策與計畫，確保天然迷幻物質發照以及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提供公平且包容，並促進向來自低收入社區的人士、面臨醫療照護獲取障礙的人士、有傳統或原住民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經歷的人士以及退伍軍人頒發執照並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申請人降低執照與引導員訓練計畫的費用，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可能包括貸款與補助金；
- (B) 鼓勵降低價格向低收入個人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
- (C) 在發照、提供及獲得天然迷幻物質服務方面，鼓勵地理與文化多樣性；以及
- (D) 每年審查根據本款頒布的此類政策與計畫之有效性程序。
- (6) 每年蒐集並發布充足的資訊，促進關於本章實施、安全、公平、品質與成果的研究，需遵照健全的資料及隱私協議，不透露任何與個別參與者相關的可識別身分細節。
- (7) 根據需要制定、修改並廢除規則，以實施本章並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b) 委員會應管理本章中與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相關的法律與條例。

(c) 收到依據本章提交的完整執照申請後，委員會有 120 天期限就該申請做出決定。

(d) 在發出書面違規通知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給予執照持有者機會在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委員會得暫停或撤銷根據本章條例頒發的天然迷幻物質執照。在暫停執照超過 5 天或撤銷執照之前，所有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均有權根據《一般法》第 30A 章獲得裁決聽證會。

(e) 委員會應執行與天然迷幻物質的種植、加工、製備、交付、儲存、販售、引導與測試，以及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相關的法律及條例。委員會應對本章的遵守情況進行調查，並應根據需要對執照持有者及其帳簿與記錄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本章得到執行。委員會應與適當的州和地方組織合作，為州及其政治分支機構的執法人員提供訓練。

(f) 委員會在通過、修正或廢除任何條例之前，應舉行公聽會。裁決程序應根據《一般法》第 30A 章並依據《一般法》第 30A 章第 9 節制定的標準裁決程序規則進行。

(g) 委員會應每年發布關於其當年行動的完整報告，其中包含對其活動的全面描述，以及委員會的收入與支出報表。

(h) 委員會應將根據本章收取的所有執照費、註冊費與罰款，存入本章第 12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

(i) 在履行本章規定的職責時，委員會應諮詢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也得諮詢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

### 第 5 節。天然迷幻物質之個人使用

(a) 不論任何其他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年滿 21 歲者不得因以下行為而根據州法律以任何方式被逮捕、起訴、處罰、制裁或取消資格，或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特權，也不得被扣押或沒收資產：

(1) 持有、使用、加工或測試不超過個人使用量的天然迷幻物質；

(2) 持有、種植或加工能夠產生天然迷幻物質的植物或真菌，以及持有由這些植物或真菌產生的天然迷幻物質，只要：

(A) 所種植的植物或真菌在種植天然迷幻物質者的居住地內或地面上的一個或多個種植區域內，累計面積不超過 12 呎寬乘 12 呎長，並確保 21 歲以下者無法接觸；以及

(B) 任何超過個人使用量的天然迷幻物質都在種植天然迷幻物質者的居住地內或地面上保存，並確保 21 歲以下者無法接觸。

(3) 協助另一名年滿 21 歲者進行本節所描述的任何行為；以及

(4) 贈送或以其他方式無償轉讓不超過個人使用量的天然迷幻物質給年滿 21 歲者，只要該轉讓未向公眾宣傳或推廣，且不屬於商業推廣或其他商業活動的一部分。

(b) 就本章而言，「個人使用量」是指每人以下數量的天然迷幻物質：

(1) 一 (1) 克二甲基色胺；

(2) 十八 (18) 克麥司卡林；

(3) 三十 (30) 克伊博格鹼；

(4) 一 (1) 克裸蓋菇素；以及

(5) 一 (1) 克脫磷酸裸蓋菇素。

「個人使用量」不包括物質作為一部分或被添加、溶解、保持溶液狀態或懸浮的任何材料的重量，也不包括本小節指定的物質與植物或真菌中的成分或材料作為製劑一部分結合的重量。

(c) 不論任何其他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因允許其擁有、占用或管理的物業用於本章規定的任何合法活動，或因招募或聘僱根據本章合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法從事天然迷幻物質相關活動的人，而被逮捕、起訴、處罰、制裁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任何利益，也不得被扣押或沒收資產。

(d) 除非有明確、令人信服且可表述的證據表明，該人與任何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行為對未成年子女的安全造成了不合理危險，否則該人體液中存在天然迷幻物質成分或代謝物，或負責兒童福祉者做出本章允許的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行為，都不應成為認定、服務計畫、移除或終止，或拒絕監護權、探視權或任何其他親權或責任的唯一或主要依據。

(e) 使用天然迷幻物質不使該人失去接受任何必要醫療程序或治療，或任何其他合法健康相關服務的資格。

(f) 本章中的任何內容都不限制在本節通過前活體植物的合法販售、持有、展示或種植。

(g) 除非聯邦法律要求，否則根據本章允許從事天然迷幻物質相關活動本身，不成為拒絕任何公共援助計畫資格的依據。

(h)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允許個人以本質上危險的方式種植、加工或製備天然迷幻物質。

(i)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排除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根據委員會規則採取的任何行動。

### 第 6 節。授權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用具

不論任何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年滿 21 歲者不得因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製造用於天然迷幻物質相關活動的用具，或向年滿 21 歲者販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用於天然迷幻物質相關活動的用具，而被逮捕、起訴、處罰、制裁或取消資格，也不得被扣押或沒收資產。

### 第 7 節。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的合法經營

(a) 不論任何其他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根據委員會頒發的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或委員會規則允許的行動與行為，或那些允許將物業用於根據委員會頒發的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或委員會規則允許的用途者的行動與行為，均不屬非法，不應構成州法律或州內任何地方法律下的犯罪，也不應受到民事罰款、處罰或制裁，或成為拘留、搜查或逮捕的依據，或成為剝奪任何權利或特權的理由，或根據州法律或州內任何地方法律被扣押或沒收資產。

(b) 本節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或理解為阻止委員會對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執行其規則，或限制州或地方執法機構調查與執照持有者相關的非法活動的能力。

### 第 8 節。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合約可強制執行

本州的公共政策是，根據本章與天然迷幻物質相關的合約可強制執行。由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或其代理人根據委員會頒發的有效執照許可簽訂的合約，或由那些允許天然迷幻物質執照持有者或其代理人根據委員會頒發的有效執照或委員會規則許可使用物業者簽訂的合約，不應僅因執照許可的行動或行為被聯邦法律禁止而無法執行或無效。

### 第 9 節。專業服務之提供

從事需要執照的專業或職業者，不應僅因提供與本章允許的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而受到專業發照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只要該活動根據聯邦法律不受刑事處罰。本節不允許任何人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其所持執照的專業執業標準。

### 第 10 節。保險

除非聯邦法律要求，否則原本在 MassHealth 下給付的心理健康、物質使用障礙或行為健康服務，不應因其與天然迷幻物質服務一起在給付範圍內，或因天然迷幻物質被聯邦法律禁止而被拒絕。任何保險或保險提供者均無需給付天然迷幻物質本身的費用。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 第 11 節。處罰

(a) 對 21 歲以下者限制獲取。若違反本章第 5(a)(2) 節，未能防止 21 歲以下者接觸植物、真菌或天然迷幻物質，將被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被沒收天然迷幻物質。

(b) 對超過個人使用量的持有限制。若年滿 21 歲者持有超過個人使用量，但不超過個人使用量兩倍的天然迷幻物質，除非符合本章第 5(a)(2) 節的允許，否則將被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被沒收天然迷幻物質，但不應僅因此行為而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取消資格。

(c) 對公共場所使用天然迷幻物質的限制。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場所使用任何天然迷幻物質。違反本小節者將被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本小節不適用於在委員會發照或核准提供天然迷幻物質服務的地點使用天然迷幻物質者。

(d) 21 歲以下者持有。若 21 歲以下者持有不超過個人使用量天然迷幻物質，將被處以不超過 100 美元的民事罰款，並須完成根據《一般法》第 94C 章第 32M 節成立的藥物意識計畫。任何 18 歲以下違法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根據《一般法》第 94C 章第 32N 節接受通知；若違法者在犯罪後 1 年內未能完成藥物意識計畫，這可能成為對犯罪時未滿 17 歲者執行少年犯罪程序的依據。

(e) 執法。根據本節施加的民事處罰，應按照《一般法》第 94C 章第 32N 節規定的非刑事處置程序執行。

#### 第 12 節。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

(a) 應於州帳簿設立單獨基金，稱為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在經過撥款後，該基金應包括州因根據本章的申請及發照而收到的所有款項、因違反本章而收到的所有民事罰款、

由《一般法》第 64O 章第 2 節規定的州稅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基金餘額所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在獲得撥款後，該基金應首先用於委員會實施、管理並執行本章。

第 6 節。不論任何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在根據《一般法》第 10 章第 79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進行首次任命時，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政兼收款總長多數同意任命的成員中，1 名委員的任期為 3 年，1 名委員的任期為 4 年。由財政兼收款總長任命的委員任期為 5 年，由總檢察長任命的委員任期為 6 年，由州長任命的委員任期為 7 年。委員應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任命；但是，在根據上述第 10 章第 79 節完成背景調查之前，任何人都不得在委員會任職。

第 7 節。不論任何一般或特殊法律有相反規定，根據《一般法》第 10 章第 80 節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的首次任命，應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諮委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直到 2028 年 1 月 1 日，此後得自行決定會議頻率。

第 8 節。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應根據《一般法》第 94J 章第 4 節，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制定至少一種天然迷幻物質的相關條例，並在 2028 年 4 月 1 日前制定所有天然迷幻物質的相關條例。

第 9 節。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開始接受根據《一般法》第 94J 章第 4 節的執照申請。

第 10 節。本法案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以下報告由麻薩諸塞州議會「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撰寫。根據麻薩諸塞州憲法要求，本多數成員報告列印如下。本報告中的陳述不代表州務卿意見。

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公民提案 23-13 號、眾議院 4255 號法案「有關天然迷幻物質管制與徵稅法律的公民提案」（「本公民提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本報告目的是向全體立法機關提供建議，說明是否應接受本公民提案的現有文本以供審議及通過。

該公民提案草案將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某些情況下在本州種植、持有並使用指定的天然迷幻物質。此外，這項提案也將允許在經核准的地點販售這些物質，供民眾在持照引導員監督下使用，並受到新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在與新成立的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協商後頒布的條例約束。「允許的迷幻物質」包括在蘑菇中發現的兩種物質（裸蓋菇素與脫磷酸裸蓋菇素），以及在植物中發現的三種物質（二甲基色胺、麥司卡林和伊博格鹼）。公民提案也將針對持照引導員販售這些物質制定稅率。製造、分銷、配發及持有這些物質在聯邦層級目前屬於非法行為，而且未來依然會是。

### 證詞

本委員會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本公民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主題專家包括目前正在研究迷幻物質治療對患者影響的醫生，包括麻省總醫院精神科名譽主任兼迷幻物質神經科學中心主任 Jerrold Rosenbaum 醫生、哈佛大學教授兼麻省總醫院迷幻物質神經科學中心訓練與教育主任 Franklin King 醫生，以及丹娜—法伯癌症研究所的 Yvan Gersaint 醫生。每位醫生都引用了他們的臨床研究結果來佐證使用迷幻藥劑的潛在益處，顯示出迷幻藥劑在心理方面的效益與現有療法相當，甚至更出色，而且與現有藥物相比，迷幻藥劑的毒性與風險似乎較低。這些醫生作證表示，雖然迷幻物質不太可能讓人上癮，但在改善迷幻物質臨床研究方面，仍面臨監管與後勤方面的挑戰。這些醫生也指出，對於患有誘發思覺失調症疾病的個體而言，使用迷幻物質可能會加重其病情。

奧勒岡州衛生局裸蓋菇素服務科主管 Angie Allbee 就奧勒岡州在 2020 年 11 月選舉通過裸蓋菇素合法化後，該州的裸蓋菇素法律與監管架構作證，並表示她對眾議院 4255 號法案不持任何立場。在奧勒岡州，沒有居住地要求，任何年滿 21 歲者均得在完成準備環節後獲取裸蓋菇素。當地有四種類型的執照：製造商、實驗室、服務中心（進行環節的地點）與引導員（透過非指導性的方式，支持客戶使用裸蓋菇素的人員）。截至聽證會當天，奧勒岡州已頒發 9 張製造商執照、2 張實驗室執照、23 張服務中心執照以及 276 張引導員執照，並從 2023 年 1 月到 2024 年 3 月間向客戶銷售了 5,697 件產品。當被要求比較奧勒岡州的架構跟本公民提案提出的麻薩諸塞州架構時，Allbee 女士表示，奧勒岡州的除罪化範圍已縮減，而且該州不允許個人種植。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迷幻物質與意識領域的 Susan Hill Ward 教授 Matthew Johnson 博士也以主題專家的身分提供了證詞。他作證表示，他發表過許多篇關於迷幻物質風險與安全指引的研究，並被廣泛引用。Johnson 博士發現，迷幻物質使用者可能會出現強烈且嚴重的反應，但通常可以透過他們信任的人獲得安撫。Johnson 博士重點說明了迷幻物質影響的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與使用鴉片類藥物、酒精及古柯鹼相比，迷幻物質造成的傷害、急診室就診次數、毒物控制中心報警次數和成癮程度都較低，但他指出，迷幻物質造成的大多數傷害都與心血管方面的問題有關。Johnson 博士進一步作證表示，雖然不應鼓勵使用迷幻物質，但對此類藥物的刑事處罰與其危險程度並不相符，他建議受到管制的迷幻物質使用應該同時伴隨明確的公共衛生警告，說明哪些因素會區分高風險和低風險的使用方式，例如劑量、是否受到監督、醫療與心理健康禁忌、公共場所醉態危險，以及不道德從業者危險。Johnson 博士還補充說明，若沒有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在場，迷幻物質的潛在治療效果可能會降低，而且若迷幻物質合法化，蒐集使用資料非常重要。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該公民提案的一群支持者描述了裸蓋菇素如何幫助他們緩解軍隊與警隊經歷造成的個人創傷，並引用了許多退伍軍人與警察的親身經歷。

代表「麻州自然醫學倡導者」(Bay Staters for Natural Medicine) 組織作證的民眾表示，他們支持迷幻物質合法化，但請求州議會針對 2024 年 11 月投票的公民提案，提出替代方案來取代這項公民提案。提議的替代方案在範圍上與這項公民提案存在若干顯著差異，可能會與最高法院在 1976 年 Buckley 訴州務卿一案中確立的先例相衝突，該案指出，憲法修正案第 XLVIII 條制定者的意圖是州立法機關僅對公民提案進行微小的技術性修改。

反對這項公民提案的人士包括布萊根婦女醫院的精神科醫師 John A. Fromson 醫生，以及塔夫茨大學醫學院精神病學教授 Nassir Ghaemi 醫生，他們分別擔任麻薩諸塞州精神病學會的現任會長與候任會長。這些醫生說明了這項公民提案在臨床、後勤與安全方面的疑慮，包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尚未核准任何含有裸蓋菇素的藥物，也沒有足夠強有力的架構保障患者或提供者的安全。這些醫生進一步證實，這項公民提案打算將三個議題——一般大眾的整體健康、精神疾病的治療，以及將裸蓋菇素用於精神用途——合併為一項提案，他們認為這種做法魯莽、不負責任，而且對大眾構成危險。雖然這些醫生承認，目前有一些關於退伍軍人事務部以裸蓋菇素治療退伍軍人的研究很有前景，但這些研究仍在進行階段。他們也指出，麻薩諸塞州精神病學會對於這項公民提案將對提供者造成的影響，還有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以及對孕產婦或圍產期保健等特定族群的影響。這些醫生進一步解釋了他們反對的原因，指出這項公民提案的內容過於廣泛，缺乏已將裸蓋菇素合法化的州的具體研究或結果，而且裸蓋菇素（一種迷幻劑）可能會對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與單相情緒障礙症患者的思覺失調症狀產生交互作用。

### 總結

雖然世界各地的人們長久以來一直將迷幻植物用於精神與宗教儀式，但美國主要是在 20 世紀才開始對這些植物進行科學研究，而聯邦政府則在 1968 年大幅禁止使用迷幻物質。然而，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裡，人們仍然繼續使用這些物質，全國各地的執法機關回報，2017 年到 2022 年間查獲的迷幻蘑菇總重量增加了近四倍。這種使用量的增加，促使醫學與科學研究進入新的、更為活躍的時期，且仍在發展中。

已發表的學術研究指出，若使用者在治療監督下服用經過測量的劑量，使用迷幻物質可能會非常有效地治療各種不良心理健康狀況。委員會特別肯定迷幻物質有可能為那些正在尋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焦慮症及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治療的族群帶來正面療效，也感謝我們從退伍軍人與急救人員提供的證詞獲得啟發。然而，這些發現雖令人振奮，但並未證明大規模將這些物質合法化作為娛樂用途會有益處，更不用說安全性了。

委員會認為，這項提案的主要目標——發照與除罪——可能會因為建立兩個獨立的迷幻物質使用系統而相互抵消。這項提案一方面將建立由州政府核發執照並課稅的治療機構系統，另一方面又將各種迷幻物質與精神活性物質的種植、持有及分銷除罪化。因此，選民被要求一方面建立可能成本高昂的執照制度，針對種植方法、產品品質與接觸特定使用者的允許方式進行監管，另一方面又讓這些物質在麻薩諸塞州境內可以透過非發照的方式廣泛供人種植並使用。

這項提案將允許麻薩諸塞州居民一次性攜帶多劑迷幻蘑菇在身上或家中。因此，這項提案可能允許未獲執照的種植者「贈送」給他人一定劑量的迷幻蘑菇，但對於種植者是否可以收費監督迷幻蘑菇的使用，或在使用者的迷幻體驗中給予指導，則隻字未提。委員會認為，這個漏洞可能會讓不受監管、未獲執照的市場有機可乘，進而破壞對持照引導員所施行的安全條例。

## 第 4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與本州用來規範大麻販售的模式類似，由於迷幻物質在聯邦層級屬於非法藥物，這項提案將要求持照業者依賴現金交易系統。這項提案也將要求市政當局為這些持照設施劃分區域並核發執照，同時限制這些機構徵收其認為適當的稅率，以因應交通、地方法令、檢查，以及請求執法人員或醫療專業人員協助的呼叫增加。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為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有關天然迷幻物質管制與徵稅法律的公民提案」（見眾議院 4255 號法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Paul R. Feeney

Jason M. Lewis

Ryan C. Fattman

###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Michael S. Day

Kenneth I. Gordon

David T. Vieira

# 5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收小費員工的最低工資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摘要** ▶ 這項法律草案將在五年內逐步提高雇主必須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最低時薪，時程如下：

依法規，摘要由州總檢察長撰寫。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64%；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73%；
-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82%；
-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91%；以及
- 2029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100%。

該法律草案將要求雇主在 2028 年年底以前，持續向收小費員工支付州最低工資與該工作者時薪加

小費所得總額之間的差額。該法律草案也將允許雇主以每週或每兩週發薪週期為單位計算上述差額。若收小費員工的規定時薪在 2029 年 1 月 1 日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100%，雇主將不再需要支付上述差額。

根據法律草案，若雇主支付員工的時薪至少達到州最低工資，該雇主將被允許施行「小費池」制度，將顧客給予所有收小費員工的小費集中後，分配給所有員工，包括非收小費員工。

**您的投票將產生的影響** ▶ **投下贊成票**，將會在五年內逐步提高雇主必須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最低時薪，最終達到州最低工資全額，屆時雇主可以共享所有小費，並將其分配給所有非管理階層員工。

依法規，描述「贊成」或「反對」投票效力的聲明由州總檢察長與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下反對票**，將不會改變規範小費共享或收小費員工最低工資的現行法律。

**財政影響聲明** ▶ 這項法律草案對州或市政當局沒有直接財政影響，因為這些單位通常不僱用收小費員工。然而，由於這項議案將影響員工與企業的收入及所得，因此將會影響擬議的州與市政收入及支出。雖然由於缺乏可靠資料，難以預測這些影響，但

依法規，財務影響聲明由行政及財務執行辦公室撰寫。

提高小費員工的最低時薪可能會增加州所得稅收，因為員工將從預扣州所得稅的時薪中獲得更多收入。這項議案對小費收入與小費稅務申報的影響目前尚不清楚。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論點 ▶ 贊成：投贊成票支持公平 -

依法規，每項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論點各以 150 英文字為限，由雙方各自撰寫，僅反映其個人意見。麻薩諸塞州政府對這些論點不表示支持，也不保證論點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各項論點的個人與組織的名稱，以及其他對各項論點的任何書面評論，都已存檔於州務卿辦公室。

#### 這對工作者是公平的：

麻薩諸塞州的收小費員工應該獲得**全額最低工資，並額外獲得小費**，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時薪只有 6.75 美元。其他 7 個州的工作者享有全額工資並額外獲得小費，他們獲得豐厚的小費，餐業也在成長，菜單價格與麻薩諸塞州相當。這項法律將創造更大的財務穩定性與可預測性，肯定工作者的技能與專業。

#### 這對雇主是公平的：

許多麻薩諸塞州的小型企業已經在支付全額最低工資並額外給予小費。大型餐飲企業也應該這麼做。這將會減少員工流動率，並改善服務品質。

#### 這對顧客是公平的：

大型餐飲企業沒有支付應盡的份額，而是強迫消費者透過小費支付員工的工資。小費應該是對優質服務的獎勵，而不是大型企業支付低工資的補貼。

**Estefania Galvis**  
同一公平工資  
11 Converse Ave  
Malden, MA 02148  
813-898-9136  
www.yeson5ma.com

### 反對：此議題由來自加州的激進團體資助。

小費員工已經非常明確地表示，他們賺錢的方式不需要改變。州及聯邦法律保障他們每小時 15 美元的最低工資，許多人每小時收入超過 40 美元，90% 的人回報至少每小時有 20 美元的收入。最近的一項調查也顯示，88% 的人反對與非服務人員共享小費的「小費池」，90% 的人認為若取消小費工資，他們的收入會減少。

其他嘗試實施這項議案的地方已經看到了災難性後果。在華盛頓特區，近 10% 的小費員工已經失去工作或離職。隨之而來的是菜單價格上漲、20% 「服務費」的實施，以及一波餐廳倒閉潮。

這將會降低服務生的整體工資，增加餐廳成本，並使外出用餐成本飆升。這將是一場災難，許多鄰里區餐廳將被迫關閉。

**Doug Bacon**  
前服務生、調酒師，現在是餐廳老闆  
保護小費委員會  
160 E Main St # 2  
Westborough, MA 01581  
www.ProtectTips.org

## 法律草案全文

由人民及其權力制定：

要求收小費員工獲得全額最低工資並額外獲得小費的法案

第 1 節。

茲修正《一般法》第 151 章第 7 節，刪除經 2018 年法案第 121 章修正的第三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在確定雇主需要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工資時，雇主支付給該員工的金額應等於：(1) 支付給該員工的現金工資，為確定目的，不得少於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的百分之六十四；以及 (2) 基於該員工收到的小費的額外金額，該金額至少應等於第 (1) 款規定的工資與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之間的差額，支付給員工的款項應符合第 149 章第 148 節的規定。

除非雇主已將本段規定告知該收小費員工，且該員工保留了所收到的所有小費，否則本段不適用於任何收小費員工，但本段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在習慣性且經常性收到小費的員工之間共享小費。

第 2 節。

茲修訂上述第 151 章第 7 節，刪除第三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在確定雇主需要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工資時，雇主支付給該員工的金額應等於：(1) 支付給該員工的現金工資，為確定目的，不得少於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的百分之七十三；以及 (2) 基於該員工收到的小費的額外金額，該金額至少應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法律草案全文 (續)

等於第 (1) 款規定的工資與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之間的差額，支付給員工的款項應符合第 149 章第 148 節的規定。除非雇主已將本段規定告知該收小費員工，且該員工保留了所收到的所有小費，否則本段不適用於任何收小費員工，但本段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在習慣性且經常性收到小費的員工之間共享小費。

第 3 節。

茲修訂上述第 151 章第 7 節，刪除第三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在確定雇主需要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工資時，雇主支付給該員工的金額應等於：(1) 支付給該員工的現金工資，為確定目的，不得少於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二；以及 (2) 基於該員工收到的小費的額外金額，該金額至少應等於第 (1) 款規定的工資與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之間的差額，支付給員工的款項應符合第 149 章第 148 節的規定。除非雇主已將本段規定告知該收小費員工，且該員工保留了所收到的所有小費，否則本段不適用於任何收小費員工，但本段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在習慣性且經常性收到小費的員工之間共享小費。

第 4 節。

茲修訂上述第 151 章第 7 節，刪除第三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在確定雇主需要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工資時，雇主支付給該員工的金額應等於：(1) 支付給該員工的現金工資，為確定目的，不得少於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的百分之九十一；以及 (2) 基於該員工收到的小費的額外金額，該金額至少應等於第 (1) 款規定的工資與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之間的差額，支付給員工的款項應符合第 149 章第 148 節的規定。除非雇主已將本段規定告知該收小費員工，且該員工保留了所收到的所有小費，否則本段不適用於任何收小費員工，但本段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在習慣性且經常性收到小費的員工之間共享小費。

第 5 節。

茲修訂上述第 151 章第 7 節，刪除第三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在確定雇主需要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工資時，雇主支付給該員工的金額應等於：(1) 支付給該員工的現金工資，為確定目的，不得少於第 1 節規定的有效工資的百分之百；以及 (2) 基於該員工收到的小費的額外金額，支付給員工的款項應符合第 149 章第 148 節的規定。本段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在習慣性且經常性收到小費的員工之間共享小費。

第 6 節。

茲修正《一般法》第 149 章第 152A 節，刪除 (c) 段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c) 只要雇主支付所有員工的工資不低於第 151 章第 1 節規定的全額最低工資，雇主得要求外場服務人員、服務人員或調酒師參與小費池，透過小費池，這些員工得上繳任何工資、小費或服務費，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以分配給非外場服務人員、服務人員或調酒師的員工。雇主得管理有效的小費池，並且得出於記帳或稅務申報目的保留所收到金額的記錄。

第 7 節。

第 1 節與第 6 節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8 節。

第 2 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9 節。

第 3 節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10 節。

第 4 節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11 節。

第 5 節於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以下報告由麻薩諸塞州議會「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撰寫。根據麻薩諸塞州憲法要求，本多數成員報告列印如下。本報告中的陳述不代表州務卿意見。

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公民提案 23-12 號、眾議院 4254 號法案「要求收小費員工獲得全額最低工資並額外獲得小費的法案」（「本公民提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本報告目的是向全體立法機關提供建議，說明是否應接受本公民提案的現有文本以供審議及通過。

這項公民提案草案將刪除州法律中的一項條款，該條款規定，若「小費最低工資」加上工作者收到的所有小費，至少等於每工作班次的州非小費小時最低工資，雇主得以較低的最低費率支付收小費員工。此外，這項公民提案將允許餐廳老闆要求收小費員工與在餐廳工作的非收小費員工分享他們的小費。

### 證詞

本委員會聽取了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本公民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總檢察長辦公室公平勞工處主管 Lauren Moran 以主題專家的身分作證，並談到了 2018 年的「大妥協 (Grand Bargain)」立法。「大妥協」將收小費員工的最低工資從每小時 3.75 美元加上一週的平均小時小費（最高至州最低工資，雇主支付差額），改為每小時 6.75 美元加上每班次的平均小時小費（雇主支付差額），並從 2019 年起在五年內逐步提高費率。公平勞工處目前對工作者的工資權利擁有廣泛的執法權，並蒐集有關小費違規行為的申訴資料。提出的資料顯示，從 2021 年 3 月到目前的聽證會日期，15% 的申訴來自餐飲業與美容美髮業，這些產業通常僱用大量收小費員工，而 30% 的進行中未結申訴來自這些產業。近 700 名申訴人聲稱工作者有小費違規行為，這些產業佔民事執法總數的 35%，賠償金近 2,000,000 美元，罰款達 3,400,000 美元。

除了總檢察長辦公室之外，大學經濟學家也分享了他們的觀點與發現。麻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政治經濟研究所副研究教授

Jeannette Wicks-Lim 博士引用了兩篇經過同行評審的論文，這些論文調查了所有關於最低工資資料的當代研究，並指出幾乎沒有證據表明提高最低工資會導致負面就業結果。Wicks-Lim 博士指出，關於華盛頓特區通過的類似議案對勞工與經濟的影響，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限，該議案自 2023 年起逐步取消小費最低工資，直到 2027 年完全取消。Wicks-Lim 博士指出，餐廳的總成本不一定會隨著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增加而以相同比例上升，而且餐廳可以透過彈性方式因應成本增加，例如適度提高價格。此外，Wicks-Lim 博士觀察到，由於員工流動率降低，增加工資將會減少行政與訓練成本。Wicks-Lim 博士還指出，收小費員工的貧困率高於非收小費員工——這一統計資料在小費最低工資較低的州尤為明顯——而且該行業主要由女性組成，其中四分之一的人正在養育子女。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 招待業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Sean Jung 博士與 Wick-Lim 博士的證詞相反，他指出有證據顯示，取消小費最低工資可能會導致全方位服務餐廳因為勞工成本的關係，轉型為有限服務或櫃台服務餐廳。Jung 博士也強調，取消小費抵免可能會導致菜單價格與服務費上漲，而且會有更多餐廳因為利潤率過低而倒閉。Jung 博士預測，這種情況在鄉村地區會尤其嚴重，因為鄉村地區的利潤率與顧客需求較低，但勞工成本卻會以跟郊區或城市地區相同的速度增加。Jung 博士還作證表示，透過歷史來看，當勞工成本增加時，餐廳就會轉向可以減少服務人員的方法，例如使用平板電腦點餐。

由全國性「同一公平工資」(One Fair Wage) 運動的成員組成的公民提案支持者小組，成員包括一名學術專業人士、一名餐廳老闆以及領取小費的餐廳工作者。該小組將目前的小費最低工資制度描述為「低於最低工資」，這是一個經濟、性別與種族公平、性別正義以及性別薪酬公平的議題。該小組認為，現行制度存在著權力不平衡現象：收小費員工，特別是女性與有色人種女性，被迫忽視性別暴力、性騷擾以及剋扣工資行為，因為她們必須仰賴小費才能獲得全額報酬。公民提案的支持者指出，目前有七個州沒有針對收小費員工設定較低的最低工資：阿拉斯加州、加州、明尼蘇達州、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蒙大拿州、內華達州、奧勒岡州以及華盛頓州。公民提案的支持者引用證據指出，加州餐廳淨數量的增長速度超過了實施小費最低工資制度的各州（包括麻薩諸塞州）的平均增長速度。他們也強調了一些資料，這些資料顯示，上述七個州的收小費員工平均收入，比美國其他地區的收小費員工平均收入高出 10% 到 18%。公民提案的支持者還主張，根據 Catharine A. MacKinnon 教授的研究，在所有行業中，餐飲業的貧困程度更高、工資違規行為更難以杜絕，而且性騷擾的發生率也最高。

公民提案的反對者包括餐飲業代表、餐廳老闆以及領取小費的餐廳工作者。第一組反對者指出，取消小費最低工資會導致相關成本增加，餐廳支付給員工的時薪將從 6.75 美元到 15 美元不等，提高到一律 15 美元。他們介紹了一些新的餐廳銷售點技術，這些技術可以加強資料追蹤，減少與每個班次的工資和小費收入相關的差異。公民提案的反對者也指出，性騷擾與性侵犯事件的發生，應該歸咎於顧客不當行為以及雇主管理不善，而不是小費工資制度本身的問題。反對者進一步指出，取消小費抵免將會損害平價餐廳的利益，因為這些餐廳的利潤率遠低於高檔餐廳，而且目前正面臨雜貨店、外賣店、快速服務餐廳以及速食店的競爭。反對者擔心，實施這項措施所帶來的成本增加，將會導致平價餐廳行業消失，同時也會讓平均時薪 35 美元到 40 美元（非典型工資高達每小時 70 美元）的收小費員工失去工作機會。他們在證詞的最後強調，將小費作為優質服務的獎勵，是餐飲業的一種特色，而不是缺陷。

第二組反對者由餐廳工作者組成，他們提供了軼事證據與個人觀點，認為取消小費最低工資將會導致小費百分比下降，最終與現行制度相比，整體報酬會減少。其中一位反對者主張，只有七個州沒有實施小費最低工資制度，就證明了現行制度運作良好。

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資料可以顯示，在 2018 年頒布的「大妥協」立法中，小費最低工資與最低工資的提高對麻薩諸塞州餐飲業造成的影響。根據美國勞工部 2024 年的資料，由於這些增長，麻薩諸塞州的收小費員工有效最低工資，在全

美五十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中排名第六，即使將那些針對市、縣或不同規模和類型的雇主設定不同最低工資標準的州的最高最低工資計算在內，麻薩諸塞州的排名依然不變。此外，在所有沒有實施小費最低工資制度的州中，麻薩諸塞州的收小費員工有效最低工資也高於大多數州，只有加州與華盛頓州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緬因州最近實施的一項類似逐步取消政策的影響，由於餐廳貸款違約率飆升，緬因州最終被迫撤回與提交給委員會審議的公民提案類似的條款，但目前並沒有任何來自主題專家的證據可以說明緬因州的狀況。

公開聽證會的另一個重點，是關於公民提案中小費共享條款的規定。根據《麻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149 章第 152A(c) 節，要求「外場」員工與「內場」員工共享小費的做法，在麻薩諸塞州目前屬於違法行為。除了在本州取消小費最低工資之外，該公民提案還將修改這項獨立的法律，允許餐廳要求將所有小費與非服務人員共享，前提是外場服務人員獲得全額最低工資。

主題專家作證表示，關於小費池有嚴格的規定，特別是任何雇主、經理或主管在執行管理或監督職責的當天，都不能收取小費，即使他們當天有服務顧客也不例外。「外場」員工與「內場」員工目前的工資差距並不大，但這項條款將會縮小因為取消小費最低工資而可能產生的差距。

公民提案的支持者主張，小費池的管理仍將受到聯邦法律的約束，這些法律禁止主管或雇主從小費池收取小費，而且小費池制度將鼓勵「外場」員工與「內場」員工之間加強團隊合作，因為所有員工都可以公平分享收到的所有小費。公民提案的支持者還指出，有些「內場」員工會利用小費作為籌碼，對外場服務人員進行性騷擾，以確保菜餚能夠準時或正確地出餐。

反對者認為，小費共享條款會損害「外場」員工的權益，因為這些員工是透過面對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獲得的小費。目前，「外場」員工得自行決定是否要將小費「分給」「內場」員工，例如，外場員工可以因為內場員工提供了協助而分給對方小費，但外場員工不希望失去工作中這個重要的部分。

## 第 5 項議題：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 多數成員報告 (續)

有幾位作為餐廳員工的反對者表示，他們之所以反對這項公民提案，主要是因為小費共享條款的關係，但如果這項公民提案只是為了取消小費最低工資，他們可能還是會反對。

### 總結

目前，關於該公民提案將對麻薩諸塞州的餐飲業與餐廳勞動力產生的整體影響，證據仍然不足。對於餐廳與其他小費工資行業是否有能力承擔超過 100% 的最低小費工資漲幅 (以雇主目前應支付的金額為基準)，各界仍有疑慮，而且由於已實施這項法律的七個州行之有年，因此難以與其他地區進行比較。委員會認為，目前獲得的證據不足以佐證華盛頓特區 (目前正在逐步取消小費最低工資) 或緬因州 (已撤回提高小費最低工資的決議) 的經驗，也不足以說明 2023 年拍板定案的「大妥協」方案中提高小費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因此無法推斷該公民提案可能會對麻薩諸塞州的餐廳造成怎樣的影響。根據收到的證詞，委員會認為，立法

機關與總檢察長合作，共同加強對小費工資行業中剋扣工資、性騷擾與性侵犯行為的防範，將是有益的舉措。值得注意的是，該公民提案也面臨著一項法律挑戰，該挑戰將於 2024 年 5 月提交最高司法法院審理，屆時立法機關通過該公民提案的期限已過。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為公民提案特別聯合委員會多數成員，建議目前起草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的「要求收小費員工獲得全額最低工資並額外獲得小費的法案」(見眾議院 4254 號法案)，現階段不應由立法機關通過。

### 參議員。

Cindy F. Friedman

Paul R. Feeney

Jason M. Lewis

Ryan C. Fattman

### 眾議員。

Alice Hanlon Peisch

Michael S. Day

Kenneth I. Gordon

David T. Vieira

## 登記投票



不論您打算親自投票還是郵寄投票，都必須先完成選民登記。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為每次選舉前的 **10 天**。

若要參與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州選舉投票，您必須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選民登記。

10 月 26 日也是您對選民登記資訊進行任何異動 (例如地址變更) 的最後期限。

### 如何登記投票

**線上登記** – 只要您持有麻薩諸塞州駕照或州民身分證，就可以前往 [www.RegisterToVoteMA.com](http://www.RegisterToVoteMA.com) 網站線上進行選民登記。您也可以透過此線上選民登記系統更新地址或更改黨派。線上登記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6 日晚上 11:59。

**郵寄登記** – 若您無法線上進行選民登記，您也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登記。若要索取郵寄登記表格，請撥打 1-800-462-VOTE (8683)。所有郵寄的選民登記表格，都必須在 10 月 26 日前蓋上郵戳，或送達您的市政廳或鎮政廳。

**親自辦理** – 各地方選舉辦公室均受理選民登記，這些辦公室通常位於您的市政廳或鎮政廳。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的地址。所有地方選舉辦公室都必須在 10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受理現場辦理的選民登記。

# 2024 年投票

麻薩諸塞州的選民有多種投票方式可以選擇。您可以選擇：

- 在選舉日當天，前往您的投票所投票；或
- 在提早投票期間，前往提早投票所投票；或
- 以郵寄方式在家投票。

每位選民都可以選擇這 3 種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提早投票或郵寄投票都不需要任何理由。

請繼續閱讀，了解更多關於 2024 年投票的資訊。

## 郵寄投票

麻薩諸塞州的每位登記選民都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投票，而且不需要任何理由。欲以郵寄方式投票，您必須向地方選舉官員提出申請。最近，郵寄投票申請表已寄給麻薩諸塞州的每位登記選民。

若您已申請郵寄投票，您應該很快就會收到選票。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線上追蹤您的選票。

若您想以郵寄方式投票，但尚未提出申請，請按照以下步驟索取選票。

### 如何以郵寄方式投票

#### 1. 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若您的登記地址與現居地址不符，您必須先更新登記資訊，才能提交郵寄投票申請。變更選民登記資訊的截止日期為 **10 月 26 日**。

#### 2. 申請郵寄投票。

您可以手寫或以電子方式填寫申請表。您可以在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若您希望選票寄送的地址與您的登記地址不同，請務必在申請表註明您希望選票寄送的地址。

若您希望索取紙本申請表，請致電選舉處 1-800-462-VOTE (8683)。您也可以選擇寫信給您的地方選舉官員提出申請。信中必須包含您的姓名、登記投票的地址、您希望選票寄送的地址，以及您的簽名。

#### 3. 盡快將您的申請表提交至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

您的郵寄投票申請表必須在 **10 月 29 日** 或之前送達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建議您至少在選舉日前的 2 週提交郵寄投票申請。

您可以選擇線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提交申請表。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地方選舉辦公室的聯絡資訊。

#### 4. 等候您的選票送達。

地方選舉官員將從 10 月初開始寄送選票，並會持續寄送選票給所有在 10 月 29 日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的選民。

#### 5. 寄回您的選票。

所有以郵寄方式寄回的選票，都必須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蓋上郵戳**，並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送達您的地方選舉官員，才會被計入票數。

所有 2024 年的郵寄投票包裹中，都會附有預先填妥地址且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方便您將選票寄回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您也可以選擇親自將選票送交至地方選舉辦公室、您居住的市或鎮的投票箱，或您社區的提早投票站。若您決定不採用郵寄投票，只要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尚未收到您的選票，您仍然可以選擇親自投票。**選票一經地方選舉辦公室收到，您就無法收回或再次投票。**



## 提早投票： 10月19日至11月1日

2024年11月5日選舉的提早投票將持續15天，確保包含週末投票時間。



### 誰可以提早投票？

任何尚未透過郵寄方式投票的已登記選民都可以提早親自投票。提早投票不需要任何理由。

### 何時可以提早投票？

提早投票期間將從10月19日星期六開始，至11月1日星期五結束。每個市與鎮都必須至少設置一個提早投票地點。在10月19日至20日以及10月26日至27日的週末期間，每個社區都必須提供週末投票時間。每個社區必須開放的時數取決於該市或鎮的規模。

**注意：**許多市與鎮在星期五的營業時間有限。請務必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所在社區的提早投票時程，並事先規劃好投票時間。

### 在哪裡提早投票？

您可以在您登記投票的市或鎮的任何提早投票站提早投票。所有市與鎮都必須至少設置一個提早投票地點，但也可以選擇設置更多地點。提早投票地點由每個市與鎮自行決定，並將於2024年10月11日在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公布。

### 如何提早投票？

您不需要預約或申請即可提早親自投票。您只需前往您所在市或鎮的任何提早投票地點，像在選舉日一樣親自投票即可。投票完成後，請將您的選票密封在選票信封中，在信封上的切結書簽名，然後將信封寄回選舉官員。一旦您交出選票信封，且書記官收下信封後，**您的投票即為最終結果，您將無法收回選票或再次投票。**

### 請記住：

在提早投票期間的第一天與最後一天，提早投票地點的排隊人潮通常較多。週末的排隊人潮也可能較多。我們鼓勵能夠在離峰時段投票的選民避開人潮。

在大多數情況下，每個市與鎮在選舉日當天設置的投票所數量，會比提早投票地點多，這表示您在投票所的等待時間可能會比在提早投票地點短。

# 選舉日投票

所有未郵寄或提早投票的已登記選民，都可以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選舉日當天親自投票。麻薩諸塞州各地的投票所將從早上 7 點開放到晚上 8 點。

## 在哪裡投票？

在選舉日當天，您可以前往您所屬選區的投票所投票。

在選舉日當天前往投票之前，請先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再次確認您的選區與投票所。

## 投票準備

您可以在 10 月初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看樣本選票，以便事先決定您的投票選擇。

您有權攜帶筆記前往投票所，以協助您填寫選票。離開投票所時，請務必將您的所有筆記或資料帶走。

## 報到

當您抵達投票所時，您需要向投票所工作人員報到。若您的投票所設置了多個選區的排隊動線，請確認您排在正確選區的隊伍中。若您不確定自己屬於哪個選區，您可以向投票所工作人員尋求協助，也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的投票所，網站也會顯示您的選區號碼。

報到時，您需要告知投票所工作人員您的地址與姓名，以便他們在名單中找到您的名字。在將您的名字從名單上劃掉並將選票交給您之前，投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向您複誦您的姓名與地址。

若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名單中找不到您的名字，您可以要求他們聯絡地方選舉辦公室，確認您的登記資訊。若他們找不到您的登記資訊，您有權投下臨時選票；若您的投票資格獲得確認，這張選票會被計入票數。

若需要您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投票所工作人員會在報到櫃台要求您出示。

## 身分證明文件

若您是在麻薩諸塞州投票、是非活躍選民，或者選舉官員有其他合理的理由要求您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您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您不需要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即可投票。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

- 駕照
- 州民身分證
- 水電費帳單
- 銀行對帳單
- 薪資單
- 政府支票
- 房東抬頭的租金收據
- 學校抬頭的宿舍或住宿辦公室信函
- 任何其他載有您的姓名與地址的官方文件。

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必須載明您的姓名與現居地址。

若您是非活躍選民，而且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您仍然可以投下質疑選票。這些選票會在選舉日當天計入票數，只有在重新計票時才會重新審查。

若您是在麻薩諸塞州投票，而且根據聯邦法律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您可以投下臨時選票。您需要之後攜帶您的身分證明文件回來，您的選票才會被計入票數。

## 投票

拿到選票後，您可以前往投票間私下填寫您的選票。若您有帶小孩，您可以帶小孩一起進入投票間。

若您因為身心障礙或無法閱讀選票而需要協助投票，您可以選擇任何人陪同您進入投票間，協助您投票。

若您希望獨立填寫選票，您可以使用每個投票所都提供的 AutoMARK 選民輔助終端機。這台機器會為您朗讀選票、放大選票，並協助您填寫選票。

若您不想使用 AutoMARK，而且也沒有帶任何人協助您投票，您也可以請兩位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您填寫選票。

## 投下您的選票

完成投票選擇後，您可能需要前往退場櫃台。若您的投票所沒有設置退場櫃台，您可以直接前往投票箱。

您的投票所可能會使用電子計票機計算選票，也可能使用手搖式人工投票箱。

## 郵寄投票

### 我一定要郵寄投票嗎？

不需要。不想郵寄投票的人可以選擇親自投票。

### 我需要提前多長時間申請？

請儘早申請！您的申請必須在 **10月29日** 前送達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但郵件可能需要長達 1 週的時間才能送達，因此您越早申請，就有越多時間可以寄回您的選票，並確保選票會被計入。

### 若我申請了郵寄選票，我可以改變主意親自投票嗎？

只要您的選票已寄回，並經您的地方選舉官員確認收到，您就無法收回選票或再次投票。若您申請了郵寄選票，但沒有將選票寄回給您的地方選舉官員，您可以在提早投票期間或選舉日當天親自投票。

### 郵寄投票安全嗎？

是的。在您的地方選舉官員寄出選票給您之前，他們必須先確認您是合格選民，並將您的申請記錄下來。當您的地方選舉官員收到您的選票時，他們會檢查您是否已在選票信封上簽名，並將信封上的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進行比對。這一點

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信封上沒有簽名，選票就會被視為無效。若您的選票通過驗證，選務人員會在選民名單上將您的名字劃掉，您的選票也會由地方選舉官員妥善保管，直到計票作業開始。

### 寄回郵寄選票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您的選票必須在 **2024年11月5日** 或之前蓋上郵戳，並在 **2024年11月8日** 或之前送達，才會被計入票數。郵政服務建議您至少在選舉日一週前寄回您的選票。

### 我如何查詢我的選票是否已送達？

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的選票狀態。網站會顯示您的申請是否已送達、地方選舉官員寄出選票給您的日期，以及您的選票送達地方選舉辦公室的日期。

### 所有郵寄選票都會被計入嗎？

所有按時收到的選票，若符合規定，都會被計入。請務必在選票信封上簽名，這樣您的選票才會被計入！所有計票作業都會公開透明地進行，歡迎大眾監督。

## 親自投票

### 我什麼時候可以親自投票？

您可以在提早投票期間或選舉日當天親自投票。提早投票期間將從 **10月19日** 開始，至 **11月1日** 結束。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提早投票的日期、時間與地點。

在 **11月5日** 選舉日當天，投票所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您可以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詢您所屬的投票所。您也可以致電選舉處 1-800-462-VOTE (8683)，請他們協助您查詢投票所。

### 我如何得知我的選票上有哪些職位與候選人？

在選舉日當天，投票所會張貼樣本選票與說明卡。您也可以於 10 月份前往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 網站查看樣本選票。

### 我已登記投票，但我的名字不在選民名單上，我該怎麼辦？

若您已登記投票，但您的名字不在選民名單上，請要求負責投票所的選舉官員向您居住的市或鎮書記官查詢您的登記資

訊，看看您是否可能已登記在該市鎮的其他選區。若他們還是找不到您的名字，您可以在投票所投下臨時選票。選舉結束後，地方選舉官員會搜尋記錄，確認您的選民登記資訊。若您的投票資格獲得確認，您的選票就會被計入。若您的投票資格無法獲得確認，您的選票會被密封在信封中保存。

### 如果我在選票上填錯了怎麼辦？

若您在選票上填錯了，您可以要求更換新的選票。您最多可以要求更換兩次選票。

### 我可以攜帶資料進入投票所嗎？

可以，您可以攜帶資料進入投票間。您可以攜帶預先印製的小冊子或宣傳單，或是您自己的筆記，但您不得在投票所內展示這些資料。離開投票間時，請務必將所有資料帶走。

麻薩諸塞州的選舉安全、可驗證且公開透明。隨著我們最近對選舉法的修訂，您可能對於確保每一票都合法且準確計入的保障措施有一些疑問。

## 可驗證的紙本記錄

在麻薩諸塞州，每位選民都使用紙本選票投票。選票的計票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由電子計票機計票，另一種是由選務人員人工計票。

不論採用哪一種計票方式，選務人員都會在投票結束後，將所有選票的結果記錄在每個投票所的紙本計票表上。所有計票作業都會公開進行，歡迎任何人監督。

每個地方選舉辦公室都會使用這些計票表彙整非官方結果。選舉結果必須經過仔細檢查、由地方選舉官員認證、呈報給州務卿辦公室，並由州長與州長委員會再次認證後，才會成為正式結果。

在選舉結果獲得認證之前，會先進行選後審計，候選人也有權要求以人工方式重新計票，以驗證官方計票結果的準確性。

## 選票計票機

麻薩諸塞州的所有選票計票機，都經過聯邦選舉協助委員會與州務卿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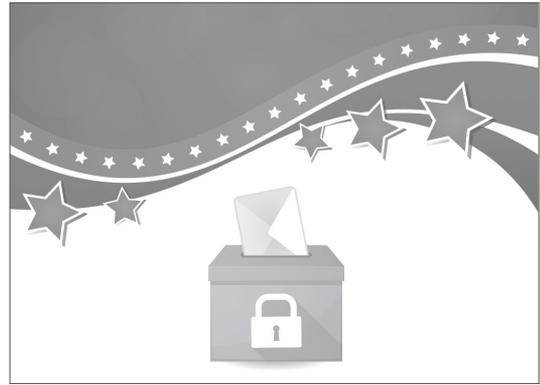
在每次選舉之前，地方選舉官員都必須對所有將在選舉中使用的計票機，進行公開的邏輯與準確性測試。每台計票機都必須經過測試，以確保其計票結果準確無誤。測試的日期、時間與地點都會公開公布，歡迎大眾前往監督。地方政黨委員會也會受邀監督投票設備的測試過程。

在麻薩諸塞州，只有能夠計算紙本選票的計票機才會獲得認證。麻薩諸塞州的計票機沒有與網際網路連線。

## 郵寄投票

您的郵寄選票在送達地方選舉辦公室後，會盡快進行查驗。您的地方選舉官員會先拆開外層的郵寄信封，然後檢查內層的選票信封上是否有您的簽名。地方選舉官員會將選票信封上的簽名與您地方選舉辦公室檔案中的簽名進行比對。

若您的選票信封上有簽名，而且通過驗證，地方選舉官員會在選民名單上將您的名字劃掉，以防止您再次投票。您投票



所使用的選民名單會顯示您已完成投票。

若您的選票未通過驗證，您會收到通知，告知您選票無效，但您仍然可以選擇親自投票。若時間允許，您會收到一張新的選票，您可以使用這張選票進行郵寄投票。

所有郵寄選票在計入票數之前，都會與選民名單進行比對。這可以防止任何選民重複投票。若選民已親自投票，但之後又寄回郵寄選票，這張選票在查驗時會被視為無效。

## 選票計數

若您在投票所親自投票，您需要將自己的選票直接投入上鎖的票箱，選票會一直保存在票箱中，直到投票結束為止。投入計票機的選票會在您投入時立即計入票數，而投入其他票箱的選票，則會在投票結束後於投票所內計票。

若您選擇提早親自投票或郵寄投票，您需要將選票放入選票信封中，信封會一直保持密封狀態，直到計票作業開始。在公開計票環節開始之前，選票信封絕對不會被拆封。

計票作業會公開進行，計票地點可能設在中央計票中心，也可能在選舉日當天設在您的投票所。在計算任何提早投票或缺席投票的選票之前，選務人員會大聲宣讀信封上的姓名與地址，並在選民名單上將該選民的名字劃掉。

歡迎各界人士前往監督計票環節，您的地方選舉辦公室會公開公布計票環節的時間與地點。所有未在中央計票中心計票的選票，都會在選舉日當天送往適當的投票所，投入票箱。

也歡迎各界人士前往投票所監督投票過程，以及在投票結束後監督計票作業。監督人員不得干預投票過程，而且必須在投票區外的指定地點進行監督。

# 選舉安全 (續)

## 選舉結果

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州選舉中，選舉當晚公布的非官方選舉結果，將包含截至 11 月 5 日為止計入的所有選票。這些結果將包括：

- 提早投票期間投下的所有選票；
- 在 11 月 4 日或之前寄回的所有郵寄選票；
- 選舉日當天親自投下的所有選票。

在選舉日當天透過郵寄或投票箱寄回的選票，會送往地方選舉辦公室處理，以便選務人員查驗選票信封上的簽名，並比對選民名單。

只要郵戳日期為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所有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送達的郵寄選票，都會被計入票數。

在投票所的選民名單送回地方選舉辦公室後，選舉官員會將所有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後收到的選票，與選民名單進行比對，以確保沒有人重複投票。已投票的選民若又寄回郵寄選票，這些選票會被視為無效。

所有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後收到的有效選票，會在 11 月 8 日下午 5 點過後舉行的公開計票環節計入票數。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之前，計票結果會進行修正，以反映這些額外的選票。

## 成為投票所工作人員！

您可以協助麻薩諸塞州順利舉行選舉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貢獻您的時間，成為一名投票所工作人員。

麻薩諸塞州在 11 月 5 日當天需要許多投票所工作人員，許多社區也需要工作人員協助提早投票作業。

投票所工作人員由地方選舉官員聘僱，負責協助選民報到、分發選票、計票，以及在投票所內協助選民。

一般而言，投票所工作人員必須是麻薩諸塞州的登記選民，但每個選區最多可以有 2 名 16 歲或 17 歲的投票所工作人員。

若您願意貢獻時間，成為一名投票所工作人員，請前往選舉處網站 [www.VoteInMA.com](http://www.VoteInMA.com)，查詢您想服務的地方選舉辦



公室的聯絡資訊。您不需要是某個市或鎮的居民，才能在當地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 軍人與海外選民

在麻薩諸塞州，現役軍人、軍眷以及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都有資格在所有選舉中投票。這些選民**不需要登記投票即可申請缺席選票**。選民可以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任何形式的書面文件申請缺席選票。選民的**家屬也可以代為申請**缺席選票。

這些選民可以選擇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索取缺席選票，並以相同的方式將選票寄回給地方選舉官員。



麻薩諸塞州也允許軍人與海外選民使用聯邦書面缺席選票 (FWAB) 在所有選舉中進行缺席投票。選民可以在選舉前的任何時間使用 FWAB 投票，即使他們沒有申請缺席選票。選民在 FWAB 上填寫完投票內容後，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選票。您可以在聯邦投票協助計畫的網站 ([www.FVAP.gov](http://www.FVAP.gov)) 找到聯邦明信片申請表與聯邦書面缺席選票。

# 州務卿服務

**證券處**致力於保護麻薩諸塞州投資者的權益，其職責包括：登記經紀商與投資顧問、要求高風險證券進行註冊、調查投訴，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與懲戒措施。

電話：617-727-3548 或 1-800-269-5428

網站：[www.sec.state.ma.us/securities](http://www.sec.state.ma.us/securities)

電子郵件：[securities@sec.state.ma.us](mailto:securities@sec.state.ma.us)

**公民資訊服務處 (Citizen Information Service)** 是麻薩諸塞州主要的資訊與轉介機構，提供州政府計畫與機構的相關資訊。CIS 致力於回覆所有詢問，並提供直接協助或立即轉介至適當的機構。為了讓大眾更容易取得州政府的資訊，CIS 編製了一系列與特定主題相關的出版物，包括：

- 《州政府服務公民指南》：精選政府機構與計畫清單，包含地址、電話號碼與機構簡介。
- 《歡迎來到麻薩諸塞州》：麻薩諸塞州生活實用指南
- 《汽車消費稅》
- 《麻薩諸塞州居民安全與衛生住房》
- 《退伍軍人法律和福利指南》
- 《麻薩諸塞州概況》：麻薩諸塞州歷史、政府與象徵回顧，初高中學生讀物。

電話：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 (僅在麻薩諸塞州免費)

網站：[www.sec.state.ma.us/cis](http://www.sec.state.ma.us/cis)

電子郵件：[cis@sec.state.ma.us](mailto:cis@sec.state.ma.us)

**選舉處**負責管理所有州選舉、提供投票資訊，以及向大眾、候選人與政府官員提供選舉資料。

電話：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

網站：[www.sec.state.ma.us/elections](http://www.sec.state.ma.us/elections)

電子郵件：[elections@sec.state.ma.us](mailto:elections@sec.state.ma.us)

**公共記錄處**負責管理《公共記錄法》、協助政府機構與市政當局管理記錄、認證在海外使用的文件、執行就職宣誓，以及保存州長任命與委員會的記錄。

電話：617-727-2832

網站：[www.sec.state.ma.us/publicrecords](http://www.sec.state.ma.us/publicrecords)

電子郵件：[pre@sec.state.ma.us](mailto:pre@sec.state.ma.us)

**房地產記錄**。止贖與宅地資訊 - 麻薩諸塞州分為 21 個登記區，每個辦公室都由一位民選的地契登記官負責。與各區房地產所有權相關的文件，都記錄在地契登記處。

網站：[www.masslandrecords.com](http://www.masslandrecords.com)

**麻薩諸塞州檔案館**蒐集、編目並保存近 400 年來州政府具有持久價值的記錄。該館是學者、系譜學家與學生的重要資源，也是麻薩諸塞州歷史記錄界的顧問。

電話：617-727-2816

網站：[www.sec.state.ma.us/arc](http://www.sec.state.ma.us/arc)

電子郵件：[archives@sec.state.ma.us](mailto:archives@sec.state.ma.us)

**州博物館**透過展覽、推廣活動、學生計畫與出版刊物，讓麻薩諸塞州的歷史栩栩如生。

電話：617-727-9268

網站：[www.commonwealthmuseum.org](http://www.commonwealthmuseum.org)

**麻薩諸塞州歷史委員會**是負責保護麻薩諸塞州歷史文物的州政府機構。該委員會協助社區將不動產列入國家史蹟名錄，並建立地方歷史街區。

電話：617-727-8470

網站：[www.sec.state.ma.us/mhc](http://www.sec.state.ma.us/mhc)

電子郵件：[mhc@sec.state.ma.us](mailto:mhc@sec.state.ma.us)

州立書店販售州務卿與其他州政府機構出版的各式書籍與小冊子，包括《麻薩諸塞州條例彙編》。書店目錄免費提供。

電話：617-727-2834

網站：[www.sec.state.ma.us/bookstore](http://www.sec.state.ma.us/bookstore)

電子郵件：[bookstore@sec.state.ma.us](mailto:bookstore@sec.state.ma.us)

麻薩諸塞州政府在 Springfield 與 Fall River 設有**區域辦公室**，提供波士頓辦公室提供的許多服務，讓州政府的服務更貼近麻薩諸塞州的居民。

Springfield：413-784-1376

Fall River：508-646-1374

網站：[www.sec.state.ma.us/wso](http://www.sec.state.ma.us/wso)

**企業處**負責登記麻薩諸塞州所有營利與非營利企業實體，並提供關於在麻薩諸塞州營運的近 400,000 家實體的即時摘要資訊。

電話：617-727-2850

網站：[www.sec.state.ma.us/corporations](http://www.sec.state.ma.us/corporations)

電子郵件：[corpinfo@sec.state.ma.us](mailto:corpinfo@sec.state.ma.us)

**其他部門包括：**

**遊說處：**

電話：617-727-9122

網站：[www.sec.state.ma.us/lobbyist](http://www.sec.state.ma.us/lobbyist)

電子郵件：[lob@sec.state.ma.us](mailto:lob@sec.state.ma.us)

**州出版物與條例處**

電話：617-727-2831

網站：[www.sec.state.ma.us/publications](http://www.sec.state.ma.us/publications)

電子郵件：[regs@sec.state.ma.us](mailto:regs@sec.state.ma.us)

**州議會大廈導覽處：**

電話：617-727-3676

網站：[www.sec.state.ma.us/tours](http://www.sec.state.ma.us/tours)

電子郵件：[mastatehousetours@sec.state.ma.us](mailto:mastatehousetours@sec.state.ma.us)

## 幫助家庭暴力受害者

若您為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或者您是受法律保護的醫療照護提供者，麻薩諸塞州可以保護您的地址，避免遭到暴力行為者的騷擾。

若您為了遠離暴力或危險環境而搬遷，州務卿管理的地址保密計畫 (ACP) 可以讓您的新地址更難被找到。

若您為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您可以申請成為 ACP 計畫的認證參與者。您必須證明，公開您的地址會危及您或您子女的安全。

加入 ACP 計畫後，您可以在與政府機構互動時使用替代郵寄地址。這個地址將會被用作您的法定住所，以及您的工作和/或學校地址。如此一來，政府記錄就可以公開給大眾查詢，而不會洩露您的新住址。

**我如何申請？**

您可以聯絡申請助理，他們會協助您開始申請流程。您可以撥打 ACP 的電話 1-866-SAFE-ADD，查詢申請助理的聯絡方式。您也可以聯絡任何為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受害者提供諮詢、轉介、庇護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 選民檢查表

撕下並攜帶至投票所。

- 選票議題 ▶ 議題 1     贊成     反對  
                  議題 2     贊成     反對  
                  議題 3     贊成     反對  
                  議題 4     贊成     反對  
                  議題 5     贊成     反對

選票公職 ▶ 2024 年選票上的公職按以下順序排列：

總統與副總統選舉人 \_\_\_\_\_

國會參議員 \_\_\_\_\_

國會眾議員 \_\_\_\_\_

議員 \_\_\_\_\_

州參議員 \_\_\_\_\_

州眾議員 \_\_\_\_\_

地契登記官 \_\_\_\_\_

法院書記官 \_\_\_\_\_

縣長（部分縣） \_\_\_\_\_

遺囑認證登記官（僅限漢普夏縣與薩福克縣） \_\_\_\_\_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官方文件  
**住宅客戶  
選民**

非營利組織  
ECRWSS  
美國郵資  
**已付**  
麻薩諸塞州  
州務卿

《選民資訊》會透過郵寄方式寄送給所有住宅地址的選民、集體宿舍的選民，以及麻薩諸塞州各地便利的公共場所。欲索取數量有限的額外副本，請洽詢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政廳，或部分圖書館，您也可以致電州務卿 Galvin 的選舉處 (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或公民資訊服務處 (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TTY 使用者請致電 MassRelay 800-720-3480。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http://www.sec.state.ma.us)。《選民資訊》也提供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與高棉文版本，以及適合視障人士閱讀的大字體版本，索取方式與上述相同。您也可以致電 Watertown 的盲文與有聲讀物圖書館 1-800-852-3133，索取語音版本。